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
骑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房屋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有账面价值 19,314,704.43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18,468.53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其中公司正在积极补办产权证的房屋面积约 10,378.4 平方米，主要包括约 3100 平方米的新办公大楼以及约 7200 平方米的钢结构生产用房；而另外 8,515.85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因由个体包工头承建，暂时无法补办房产证，主要为食堂、会议室、仓库、停车棚等辅助用房和构筑物。因此，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之前，上述建筑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余热锅炉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等能耗较高、环境污染相对严重的行业，公司产品能够通过回收炼钢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废热，并同时配合其他设备处理烟气中的污染物，从而达到废热、余热利用和保护环境的双重目的。但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钢铁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增加较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多，已经形成了产能过剩的局面，同时上述行业又受到国内资源、能源供应的制约和环境保护的压力而整体处于一个行业调整期。上述下游产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对公司余热锅炉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余热锅炉产品会事先通过谈判确定销售价格，但生产时公司是根据生产进度订购所需原材料。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型钢等。由于余热锅炉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出现由于原材料成本波动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呆坏帐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

额分别为 10,530.92 万元、12,216.38 万元及 8,59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0%、60.87% 和 79.5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008.2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1.07%；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37.5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2.74%；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3.81%。而账龄累计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有 1,004.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2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持续增大。因公司下游客户多是钢铁冶炼企业，在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背景下，上述客户资金较为紧张，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营运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父子三人。其中赵建新持有公司 57.69% 的股份，赵勇龙持有公司 9.17% 的股份，赵志龙持有公司 4.87% 的股份；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父子三人控制了公司 71.73% 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赵建新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勇龙、赵志龙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且为了保障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若三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之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陆重工，因其业务转型及优

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的需要，2015年7月后海陆重工退出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赵建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建新、赵勇龙及赵志龙父子三人。控股股东的变更导致公司名称由原来“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无法继续使用原有“海陆”字号、商号。上述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的新名称缺乏认知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因此，控股股东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市场认知度及经营方面的风险。

八、公司房屋和土地抵押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目前拥有的3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两处房产均已用于抵押，担保债权额度为2800万元，其中1400万元的债权到期日为2016年3月3日，其余1400万元的债权到期日2017年为10月19日。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存在相关房屋和土地被银行依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房屋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II
二、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II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II
四、应收账款发生呆坏帐的风险	II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III
七、控股股东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III
八、公司房屋和土地抵押存在的风险	IV
目 录	V
释 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述	2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8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6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33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8
主办券商声明	13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5
三、法律意见书	145
四、公司章程	1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翔龙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陆冶金、有限公司	指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陆重工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旧称）
格林沙洲	指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飞翔国际	指	江阴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诚宇机械	指	江阴诚宇机械有限公司
建元环保	指	江苏建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鹏程农业	指	江阴市鹏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陆种养殖社	指	江阴市海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海陆农家乐	指	江阴市海陆农家乐饭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阴市工商局	指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挂牌	指	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余热锅炉	指	利用工业生产流程中产生的余热生产蒸汽的设备，一般分为工业余热锅炉和电站余热锅炉
烟道氧气转炉	指	转炉炼钢的主要配套设备之一，该设备在工作时要最大限度地收集高温烟气
汽化冷却烟道	指	收集并输送转炉烟气的通道，也是利用余热、产生蒸汽的部件
汽包	指	转炉余热锅炉中的一项主要设备，主要由筒体、封头及内部装置组成
烟道	指	由环形集箱和膜式水冷壁管、密排管或管子隔板结构组成的管式受压部件，是炉气的通道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曙新路 5 号
邮编：214421
董事会秘书：徐大华
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1)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金属弯管、金属结构件、
锅炉及其配件、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5075422C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5,200 万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还没有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挂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赵建新	30,000,000	57.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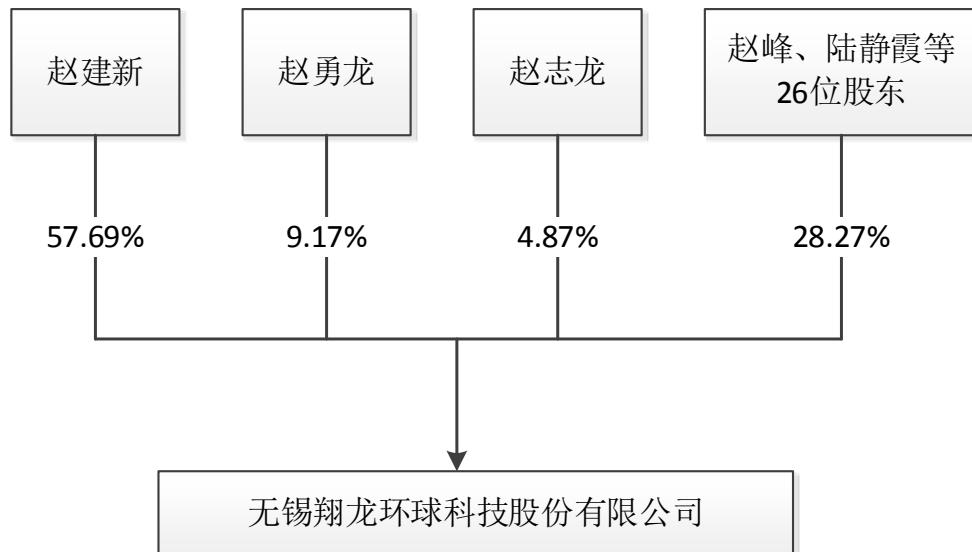
2	赵勇龙	4,770,000	9.17	--
3	赵志龙	2,530,000	4.87	--
4	赵峰	1,580,000	3.04	--
5	陆静霞	1,580,000	3.04	--
6	赵凤鸣	1,360,000	2.62	--
7	李则年	1,200,000	2.31	--
8	赵永高	1,000,000	1.92	--
9	朱佳云	1,000,000	1.92	--
10	陶定凯	950,000	1.83	--
11	赵良良	820,000	1.58	--
12	周叶	700,000	1.35	--
13	吴林法	500,000	0.96	--
14	赵洪章	490,000	0.94	--
15	殷菊华	400,000	0.77	--
16	吴英杰	400,000	0.77	--
17	陶伟忠	370,000	0.71	--
18	张丹	330,000	0.63	--
19	蒋益清	300,000	0.58	--
20	姚秀宇	300,000	0.58	--
21	杜文奕	290,000	0.56	--
22	邓伟	270,000	0.52	--
23	钱春晖	230,000	0.44	--
24	赵卫忠	180,000	0.35	--
25	金乃茵	150,000	0.29	--
26	徐大华	100,000	0.19	--
27	刘哲枫	100,000	0.19	--
28	戴生海	70,000	0.13	--
29	邓俊君	30,000	0.06	--
合计		52,000,000	1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
1	赵建新	30,000,000	57.69	自然人	否
2	赵勇龙	4,770,000	9.17	自然人	否
3	赵志龙	2,530,000	4.87	自然人	否
4	赵峰	1,580,000	3.04	自然人	否
5	陆静霞	1,580,000	3.04	自然人	否
6	赵凤鸣	1,360,000	2.62	自然人	否
7	李则年	1,200,000	2.31	自然人	否
8	赵永高	1,000,000	1.92	自然人	否
9	朱佳云	1,000,000	1.92	自然人	否
10	陶定凯	950,000	1.83	自然人	否
合计		45,970,000	88.41	—	—

(三)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赵建新为赵勇龙与赵志龙的父亲，赵峰为赵建新的堂弟，赵凤鸣为赵建新的妻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赵建新，实际控制人为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建新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赵建新、赵勇龙与赵志龙（父子三方）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位。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向进行表决；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满两年。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1.73%的股份，据此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赵建新，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 1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东方红木器厂，担任厂长；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大河包件厂，担任厂长；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东方红环保机械厂，担任销售厂长；199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担任厂长；200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江苏建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海陆冶金，历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在翔龙科技担任董事长兼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止，为期三年。

赵志龙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海陆冶金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在翔龙科技担任董事兼副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止，为期三年。

赵勇龙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海陆冶金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在翔龙科技担任董事兼副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止，为期三年。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海陆重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海陆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元生，故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之间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元生。2015 年 6 月，海陆重工与赵建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赵建新，至此，赵建新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2015 年 7 月至 8 月间，公司又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但赵建新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故 2015 年 7 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赵建新。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通过增资引入了赵建新的儿子赵勇龙与赵志龙作为新股东，上述三人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1.73% 的股份，至此赵建新父子

三人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实施控制，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但是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赵建新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虽然根据海陆重工与赵建新的约定，公司将无法继续使用原有“海陆”字号、商号，由此也导致了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名称与有限公司时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上述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的新名称缺乏认知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但是公司已经向主要的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发出《名称变更通知函》告知对方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通过申请公司自有的注册商标等方式积极应对上述变化，公司仍旧掌握着余热锅炉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员工也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控股股东的变更并没有对公司按照既定的目标开展各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公司拥有的所有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公司所持有的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公司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

(七) 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目前共 29 名股东，皆为自然人，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7 日，江阴大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澄大桥验字（2003）

7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0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陆重工	1,080,000.00	60.00	货币
2	赵建新	72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800,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8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海陆重工和赵建新出资。其中海陆重工以货币形式出资192.00万元，赵建新以货币形式出资128.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07年3月20日，江阴大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澄大桥验字（2007）067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4月9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增资的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陆重工	3,000,000.00	60.00	货币
2	赵建新	2,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500.00万元，其中，海陆重工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0万元，赵建新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作价1元。

2010年3月23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文德会验字（2010）第1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6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增资的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陆重工	6,000,000.00	60.00	货币
2	赵建新	4,000,0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海陆重工出于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并配合其业务转型的需求，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给赵建新。上述转让行为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海陆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5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海陆重工将持有本公司 60% 的股权（计 600.00 万元）转让给赵建新。

2015 年 6 月 25 日，海陆重工与赵建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海陆重工自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0,000.00 元）作价 90,670,505.91 元转让给赵建新，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加上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及考虑公司土地房屋的溢价后，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并进一步明确，上述股权转让是以先执行有限公司利润分配为前提的，2015 年 6 月 26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有限公司向所有股东按比例分配有限公司利润 120,000,000.00 元，按照海陆重工持有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计算，共分得股利 72,000,000.00 元，扣除上述分红后，受让方赵建新仍需向转让方海陆重工支付转让价款 18,670,505.91 元。赵建新本次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原始积累及有限公司分红所得。赵建新已经向海陆重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8,670,505.91 元，并以经按照规定缴纳了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7 月 2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转让的变更事项，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建新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股东赵建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赵建新以货币形式缴纳，增资价格为

每股 1 元。赵建新的出资来源为其原始积累及有限公司分红所得。

2015 年 7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的信会师锡报字（2015）40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赵建新以货币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增资的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建新	3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赵建新与赵勇龙、赵志龙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赵勇龙、赵志龙等 13 名自然人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2 元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717.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参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1.81 元），再由投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新增股东中陆静霞、李则年、朱佳云、蒋益清 4 人为外部投资者，其余均为公司员工。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4,717.00 万元，其中：

(1) 股东赵勇龙以人民币出资 954.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77.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477.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2) 股东赵志龙以人民币出资 50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3.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53.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3) 股东陆静霞以人民币出资 31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8.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58.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4) 股东赵峰以人民币出资 31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8.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58.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5) 股东赵凤鸣以人民币出资 272.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6.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36.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6) 股东李则年以人民币出资 24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20.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7) 股东赵永高以人民币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

册资本，剩余 100.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8) 股东朱佳云以人民币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00.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9) 股东赵良良以人民币出资 164.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82.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82.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10) 股东周叶以人民币出资 14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70.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11) 股东蒋益清以人民币出资 6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30.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12) 股东钱春晖以人民币出资 4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3.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3.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13) 股东徐大华以人民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0.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锡报字（2015）4004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赵凤鸣等股东以货币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 1,717 万元。

2015 年 8 月 3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增资的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建新	30,000,000.00	63.60	货币
2	赵勇龙	4,770,000.00	10.11	货币
3	赵志龙	2,530,000.00	5.36	货币
4	赵峰	1,580,000.00	3.35	货币
5	陆静霞	1,580,000.00	3.35	货币
6	赵凤鸣	1,360,000.00	2.88	货币
7	李则年	1,200,000.00	2.54	货币
8	赵永高	1,000,000.00	2.12	货币
9	朱佳云	1,000,000.00	2.12	货币
10	赵良良	820,000.00	1.74	货币
11	周叶	700,000.00	1.48	货币
12	蒋益清	300,000.00	0.64	货币
13	钱春晖	230,000.00	0.49	货币
14	徐大华	100,000.00	0.21	货币

合计	47,170,000.00	100.00	--
----	---------------	--------	----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8月3日，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等14名自然人股东与陶定凯、吴林法、赵洪章等15名自然人签署《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意陶定凯等15名自然人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3.5元的价格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83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参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1.97元），再由投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为了防止前后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引起的纠纷，新老股东为本次增资而签署的《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已经明确约定“乙方（增资方）已经充分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本协议签署前公司历次增资的价格。”

新增股东中杜文奕、殷菊华、陶定凯、吴林法、张丹、金乃茵、张玲娣、吴英杰、邓俊君9人为外部投资者，其余均为公司员工。

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4,717.00万元变更为5,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3.00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认购，其中：

(1) 股东陶定凯以人民币出资332.50万元，其中人民币95.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37.5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2) 股东吴林法以人民币出资175.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25.00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3) 股东赵洪章以人民币出资171.5万元，其中人民币49.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22.50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4) 股东殷菊华以人民币出资140万元，其中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00.00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5) 股东吴英杰以人民币出资140万元，其中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00.00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6) 股东陶伟忠以人民币出资129.5万元，其中人民币37.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2.50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7) 股东张丹以人民币出资115.5万元，其中人民币33.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82.50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8) 股东姚秀宇以人民币出资105.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72.50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9) 股东杜文奕以人民币出资 101.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9.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72.5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10) 股东邓伟以人民币出资 94.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7.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67.50 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11) 股东赵卫忠以人民币出资 63.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8.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67.50 万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12) 股东金乃茵以人民币出资 52.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37.5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13) 股东张玲娣以人民币出资 3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5.0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14) 股东戴生海以人民币出资 24.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17.5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15) 股东邓俊君以人民币出资 10.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7.50 万元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锡报字

(2015) 4004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陶定凯等股东以货币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 483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增资的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建新	30,000,000.00	57.69	货币
2	赵勇龙	4,770,000.00	9.17	货币
3	赵志龙	2,530,000.00	4.87	货币
4	赵峰	1,580,000.00	3.04	货币
5	陆静霞	1,580,000.00	3.04	货币
6	赵凤鸣	1,360,000.00	2.62	货币
7	李则年	1,200,000.00	2.31	货币
8	赵永高	1,000,000.00	1.92	货币
9	朱佳云	1,000,000.00	1.92	货币
10	陶定凯	950,000.00	1.83	货币
11	赵良良	820,000.00	1.58	货币
12	周叶	700,000.00	1.35	货币
13	吴林法	500,000.00	0.96	货币

14	赵洪章	490,000.00	0.94	货币
15	殷菊华	400,000.00	0.77	货币
16	吴英杰	400,000.00	0.77	货币
17	陶伟忠	370,000.00	0.71	货币
18	张丹	330,000.00	0.63	货币
19	蒋益清	300,000.00	0.58	货币
20	姚秀宇	300,000.00	0.58	货币
21	杜文奕	290,000.00	0.56	货币
22	邓伟	270,000.00	0.52	货币
23	钱春晖	230,000.00	0.44	货币
24	赵卫忠	180,000.00	0.35	货币
25	金乃茵	150,000.00	0.29	货币
26	徐大华	100,000.00	0.19	货币
27	张玲娣	100,000.00	0.19	货币
28	戴生海	70,000.00	0.13	货币
29	邓俊君	30,000.00	0.06	货币
合计		52,000,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9日，张玲娣与刘哲枫签订《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张玲娣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00元）作价35万元转让给刘哲枫。其中张玲娣与刘哲枫为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张玲娣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和第一百〇六条规定，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经有限公司和张玲娣协商后，张玲娣同意将其持有海陆冶金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哲枫（张玲娣之子），转让价格为张玲娣2015年8月10日增资价格。

2015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27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建新	30,000,000.00	57.69	货币
2	赵勇龙	4,770,000.00	9.17	货币
3	赵志龙	2,530,000.00	4.87	货币

4	赵峰	1,580,000.00	3.04	货币
5	陆静霞	1,580,000.00	3.04	货币
6	赵凤鸣	1,360,000.00	2.62	货币
7	李则年	1,200,000.00	2.31	货币
8	赵永高	1,000,000.00	1.92	货币
9	朱佳云	1,000,000.00	1.92	货币
10	陶定凯	950,000.00	1.83	货币
11	赵良良	820,000.00	1.58	货币
12	周叶	700,000.00	1.35	货币
13	吴林法	500,000.00	0.96	货币
14	赵洪章	490,000.00	0.94	货币
15	殷菊华	400,000.00	0.77	货币
16	吴莫杰	400,000.00	0.77	货币
17	陶伟忠	370,000.00	0.71	货币
18	张丹	330,000.00	0.63	货币
19	蒋益清	300,000.00	0.58	货币
20	姚秀宇	300,000.00	0.58	货币
21	杜文奕	290,000.00	0.56	货币
22	邓伟	270,000.00	0.52	货币
23	钱春晖	230,000.00	0.44	货币
24	赵卫忠	180,000.00	0.35	货币
25	金乃茵	150,000.00	0.29	货币
26	徐大华	100,000.00	0.19	货币
27	刘哲枫	100,000.00	0.19	货币
28	戴生海	70,000.00	0.13	货币
29	邓俊君	30,000.00	0.06	货币
合计		52,000,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16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10,088.26 万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58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099.41 万元。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2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10,088.26万元，按1:0.5155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海陆冶金的折股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余部分净资产4,888.2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翔龙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

2015年10月28日，翔龙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海陆冶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基础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5,200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4,888.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5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8日，翔龙科技已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2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5,200万元，由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6日，翔龙科技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获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55075422C。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翔龙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建新	30,000,000	57.69	净资产
2	赵勇龙	4,770,000	9.17	净资产
3	赵志龙	2,530,000	4.87	净资产
4	赵峰	1,580,000	3.04	净资产
5	陆静霞	1,580,000	3.04	净资产
6	赵凤鸣	1,360,000	2.62	净资产
7	李则年	1,200,000	2.31	净资产
8	赵永高	1,000,000	1.92	净资产
9	朱佳云	1,000,000	1.92	净资产
10	陶定凯	950,000	1.83	净资产
11	赵良良	820,000	1.58	净资产
12	周叶	700,000	1.35	净资产
13	吴林法	500,000	0.96	净资产

14	赵洪章	490,000	0.94	净资产
15	殷菊华	400,000	0.77	净资产
16	吴英杰	400,000	0.77	净资产
17	陶伟忠	370,000	0.71	净资产
18	张丹	330,000	0.63	净资产
19	蒋益清	300,000	0.58	净资产
20	姚秀宇	300,000	0.58	净资产
21	杜文奕	290,000	0.56	净资产
22	邓伟	270,000	0.52	净资产
23	钱春晖	230,000	0.44	净资产
24	赵卫忠	180,000	0.35	净资产
25	金乃茵	150,000	0.29	净资产
26	徐大华	100,000	0.19	净资产
27	刘哲枫	100,000	0.19	净资产
28	戴生海	70,000	0.13	净资产
29	邓俊君	30,000	0.06	净资产
合计		52,000,000.00	1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分公司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分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赵建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赵永高，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于华士蔡河村办公室；1992年2月至2003年9月，担任江阴华强特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3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经理，任期三年。

3、赵志龙，股份公司董事兼副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4、赵勇龙，股份公司董事兼副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

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5、赵卫忠，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江阴东方环保设备厂，担任焊工；1996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担任车间主任兼检验；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经理，任期三年。

6、周叶，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世纪英才高等研修学院，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担任采购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采购部长、董事兼副经理，任期三年。

7、邓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新苏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无锡通用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担任技术科长；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经理，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1、陈耀，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海澜集团，担任物流中心组长；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钱春晖，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股份公司采购员；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止，为期三年。

3、邵玉良，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现代经贸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赵建新，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赵永高，副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赵志龙，副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4、赵勇龙，副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5、赵卫忠，副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6、周叶，副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7、邓伟，副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8、姚秀宇，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张家港星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1995年11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张家港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5年4月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9、徐大华，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海陆重工，历任技术员、采购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453.30	27,881.93	29,660.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88.26	14,243.58	12,92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88.26	14,243.58	12,922.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4.24	1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4.24	12.92
资产负债率（%）	52.98	48.91	56.43
流动比率（倍）	1.22	1.87	1.30
速动比率（倍）	0.85	1.44	0.9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05.77	20,070.73	19,574.14
净利润（万元）	720.18	1,320.96	1,13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0.18	1,320.96	1,13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39	1,290.22	1,04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39	1,290.22	1,040.00
毛利率（%）	27.60	24.80	2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9.73	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9.35	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32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1.27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1.76	2.14
存货周转率（次）	1.77	2.81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78	-34.92	37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3	0.37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云
项目小组成员	程云、朱兴春、施怿垠、李阳、赵隆隆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林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	021-31338388
传真	021-31338399
签字执业律师	张迅雷、张晓葳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515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孙广友

评估师事务所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567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永顺、李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包括烟道、汽包等），及锅炉热力系统配套的压力容器（包括蓄热器、除氧器等）。公司产品应用于钢铁企业炼钢转炉烟气净化回收系统，是实现负能炼钢，节能减排的重要设备，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公司从事冶金行业废气回收、余热利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一体化的烟气净化回收系统整体设计和系统实施技术服务。

针对钢铁企业氧气转炉、AOD 转炉、电炉等烟气净化余热回收系统提供全面的系统设计方案，根据客户需要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公司作为江苏省技术先进企业，多年来一直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公司多项技术在国内属于前列，其中炼钢转炉烟气高效余热利用关键技术与装置通过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装置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回收装置，属于环保节能型产品。本产品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重点研究开发冶金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技术。”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

本产品在钢铁企业烟气回收净化系统的应用分为两大主线：氧气转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氧气转炉烟气净化系统，并延伸到 AOD 炉烟气净化回收系统和 EAF 炉烟气净化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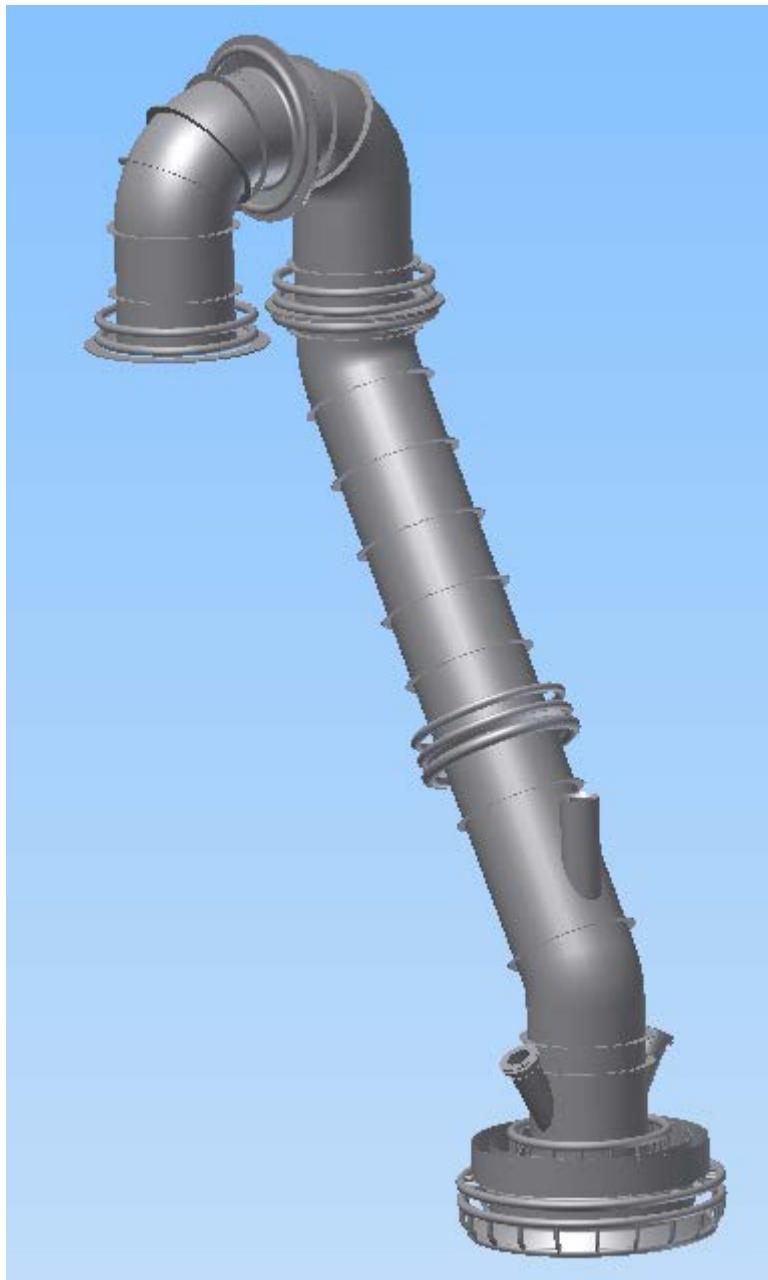
1、氧气转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氧气转炉炼钢是当今世界最主要的炼钢方法。转炉在吹炼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高温烟气(1900℃~2300℃)，如将这些烟气直接引入除尘系统，会大大增加除尘系统的投资，增加除尘系统的水电消耗，浪费了烟气所携带的热能。通过本产品余热回收系统对烟气进行收集和疏导，同时对烟气进行冷却降温，可使烟气体积减小，便于净化系统设备处理。

氧气转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主要由汽化冷却烟道、汽包、热力管道及蒸汽蓄热器等组成。

(1) 汽化冷却烟道

汽化冷却烟道是收集并输送转炉烟气的通道，也是利用余热、产生蒸汽的部件。其主要由活动烟罩、炉口段烟道、中段烟道、末段烟道、氧枪口、下料口等部件组成。



活动烟罩——由环形集箱和管子组成，带有炉气的升降密封副的管式受压部件，是转炉炉气的入口通道，小部分可燃气体在罩内燃烧。活动烟罩随炼钢工艺操作要求上下升降，是实现转炉煤气回收的重要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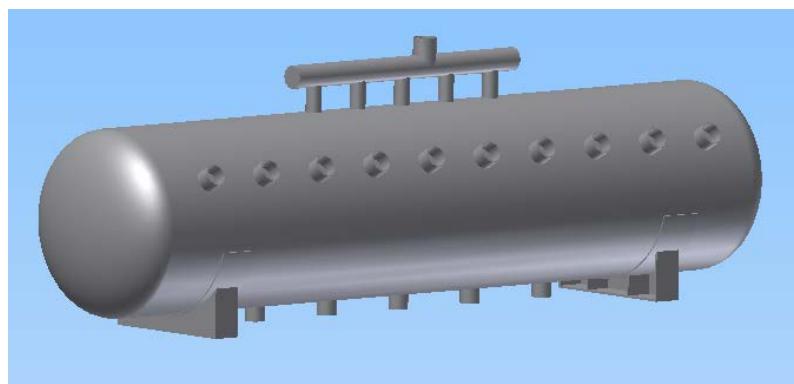
炉口段烟道——由环形集箱和管子隔板结构组成，且带有炉气密封副的管工受压部

件，是转炉烟气的入口通道。为满足转炉冶炼要求，在此段烟道上设有固定位置的氧枪口和下料口。

中段烟道、末段烟道——由环形集箱和膜式水冷壁管、密排管或管子隔板结构组成的管式受压部件，是炉气的通道，根据炼钢工艺布置和安装、检修的要求，由若干分段组成。

(2) 汽包

汽包是转炉余热锅炉中的一项主要设备，主要由筒体、封头及内部装置组成。



汽包的作用是用来分离从上升管进入汽包的汽水混合物中的蒸汽，保证送出蒸汽的品质符合要求，同时贮存一定的水量，当给水因事故中断时，用来保证转炉吹煤顺利结束和安全停炉。

汽包内装置的主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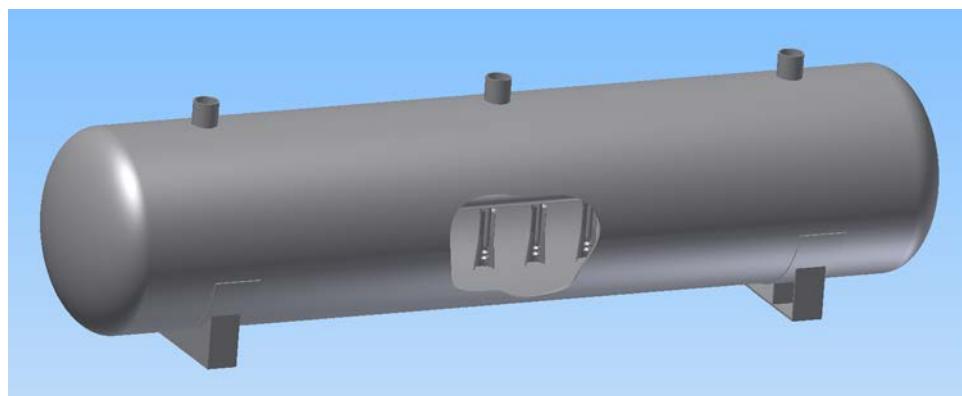
- 1) 消除上升管引入汽包的汽水混合物的动能，并且要求水分与蒸汽分离时，水流不致被打成细小水滴。
- 2) 蒸汽进一步干燥，一次分离后，携带少量水分的蒸汽经过具有一定高度的蒸汽空间进行重力分离，再进入二次分离元件进一步进行机械分离，干燥后的蒸汽由汽包引出，分离出的水分应尽可能不再被打碎地引入水室。
- 3) 合理组织给水，提高水循环可靠性。
- 4) 引出盐份。给水带入汽包的盐份大于蒸汽带出的盐份，随着不断的蒸发，炉水盐份将不断浓缩，因此可经过排污引出一定盐份，使炉水含盐量保持稳定，并控制在允许含盐量之下。
- 5) 保证水循环的可靠，应尽量减少水室含汽量，防止下降管带汽。

(3) 蓄热器

转炉汽化冷却产生蒸汽的特点是其间断性和波动性。间断性，表现在整个冶炼周期里，只有吹氧时才能有蒸汽发生，在非吹氧时间里则无蒸汽产生。波动性，表明在整个

吹氧时间里，蒸发量忽高忽低，有着急剧的变化。这样的蒸汽是不易被充分利用的。装设蓄热器后就可以克服上述弊病。当汽化冷却蒸发量出现尖峰时，蓄热器把多余的蒸汽贮存起来，平衡了尖峰。在非产汽时间里，它又可以把贮存的蒸汽放出来，从而使间断、波动的蒸汽源，变成连续、稳定的蒸汽源。

在转炉汽化冷却系统中，广泛采用的蓄热器是湿式变压式蓄热器。湿式变压式蓄热器内贮有大量热水，只留一部分作为蒸汽空间。



蓄热器的关键部件为充热装置，本公司产品采用拉瓦尔喷嘴，多层布置（双层或四层），以满足蒸汽喷射及汽水混合要求。



湿式变压式蓄热器的工作原理大致如下：

当转炉吹氧时，汽化冷却烟道产生的多余蒸汽被引入蓄热器内，蓄热器里的压力渐渐升高，蒸汽在蓄热器内将水加热并凝结成水，使蓄热器里的水的热焓值升高，这样就进行了蓄热器的充热过程。

在转炉非吹氧期或蒸发量较小的瞬间，当用户继续用汽时，蓄热器中的压力就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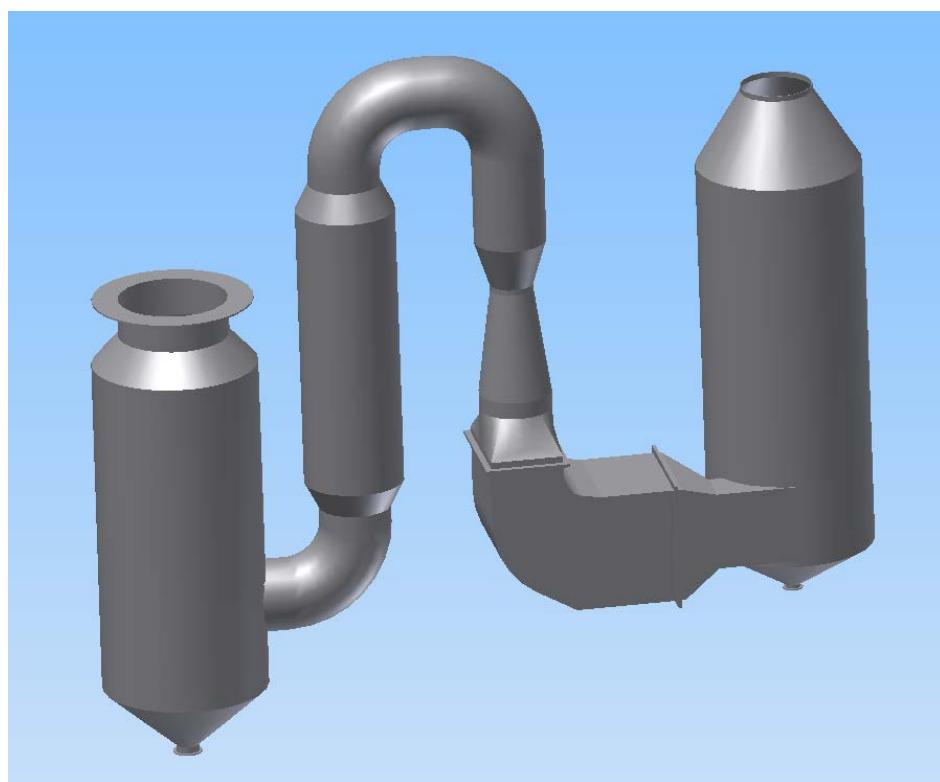
因而，蓄热器中水的原有热焓值比降压后相对应的饱和水含值大，因而部分水被蒸发以弥补产汽的不足，这时，蓄热器中水位开始降低并进行了放热过程。

2、氧气转炉烟气净化系统

转炉在吹炼过程中，碳氧反应产生大量 CO、CO₂ 气体和微量其他成分高温气体，还夹带着大量氧化铁、金属铁和其他颗粒细小的粉尘。由于烟气具有温度高、烟气量大、含尘量高且尘粒微小，有毒与爆炸性等特点，若任其放散，会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从符合节能减排的角度考虑，应采用未燃烧法，对其进行处理回收。

通过烟气余热回收系统对烟气进行收集和疏导，同时也能对烟气进行冷却降温，使得烟气体积减小，便于净化系统设备处理。

氧气转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主要由高效洗涤塔、环缝文氏管、弯头脱水器、湿旋脱水器等组成。



高效洗涤塔是烟气净化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降温、灭火、除尘作用。转炉烟气由汽化冷却烟道出口 800–1000℃的温度，经过高效喷雾冷却洗涤塔一系列喷嘴对烟气进行喷入雾化水之后，使其降温至 72℃左右，达到灭火降温及粗除尘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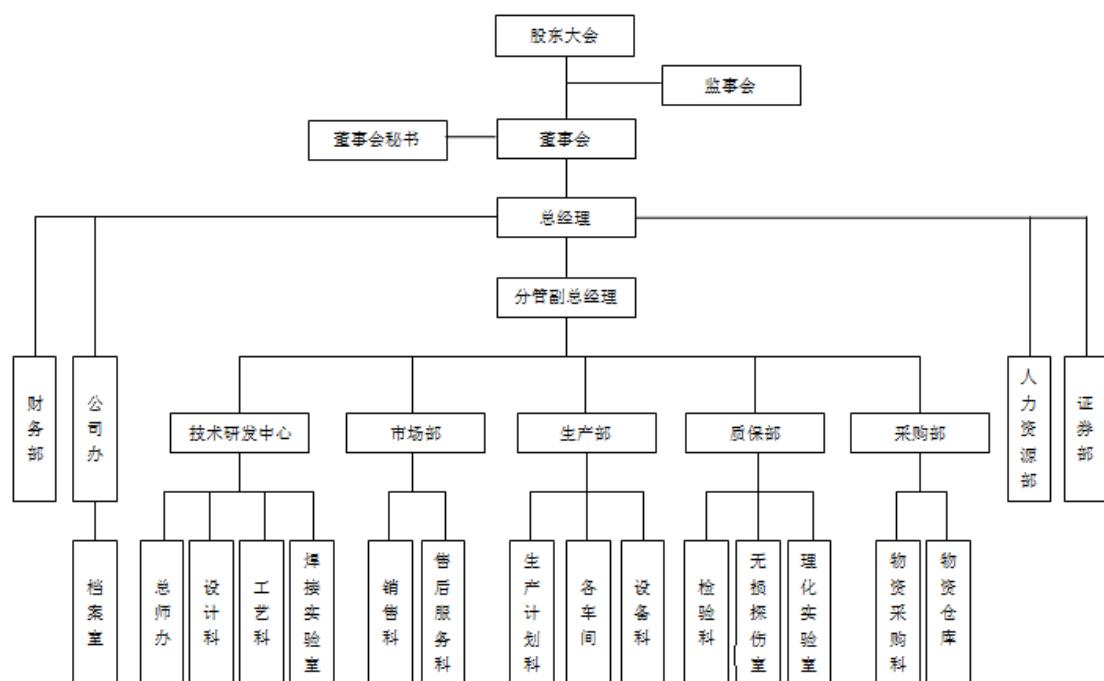
环缝径文氏管是烟气净化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主要用于精除尘。记吹炼过程中烟气量变化很大，为了保持喉口烟气速度不变以稳定除尘效率，采用重砣式环缝文氏管，它能随烟气量变化相应增大或缩小喉口断面面积，保持喉口处烟气速度一定；还可以通过

调节风机的抽气量控制炉口微压差，确保回收煤气质量。

湿旋脱水器（复式挡板脱水器）是转炉一次除尘系统中的精脱水设备。该设备与 90 度弯头脱水器相连接，含尘烟气经 90 度弯头脱水器粗脱水之后进入复式挡板脱水器进行精脱水。湿旋脱水器内设有若干同心圆挡板，烟气中含尘水滴与挡板碰撞落下之后，速度急剧降低，同时也增加了水滴碰撞、聚积使直径变大的几率，这样尘粒将进一步被分离，烟气得到进一步脱水，提高了脱水效率。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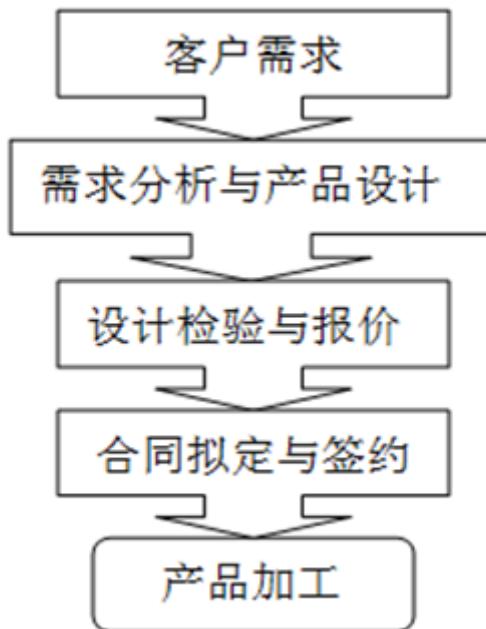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研发流程等，其相关具体流程介绍如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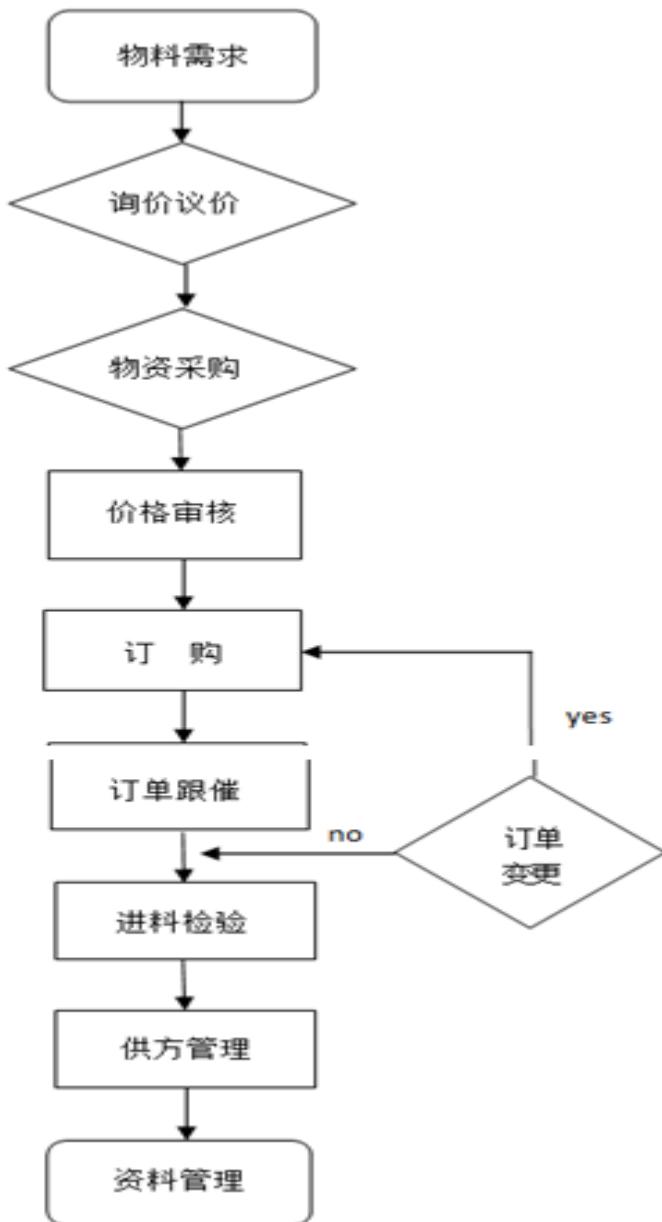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由销售经理、产品服务工程师建立的销售团队，日趋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有着良好的客户关系，建立了较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客户需求、需求分析与产品设计、设计检验与报价、

合同拟定与签约、产品加工，公司相关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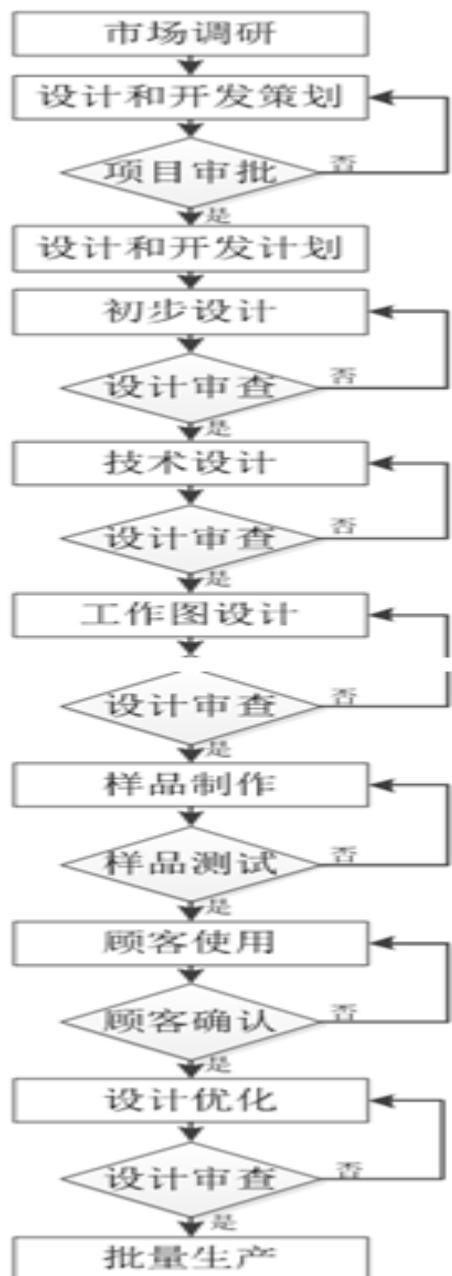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实施按订单采购，完全根据客户需求，在合格供应商中采购相应原、辅材料，采购流程包括：物料需求、询价议价、物资采购、价格审核、订购、订单跟催、进料检验、供方管理、资料管理等，样品采购的特殊流程包括送样承认、开模采购、样品承认、承认作业等。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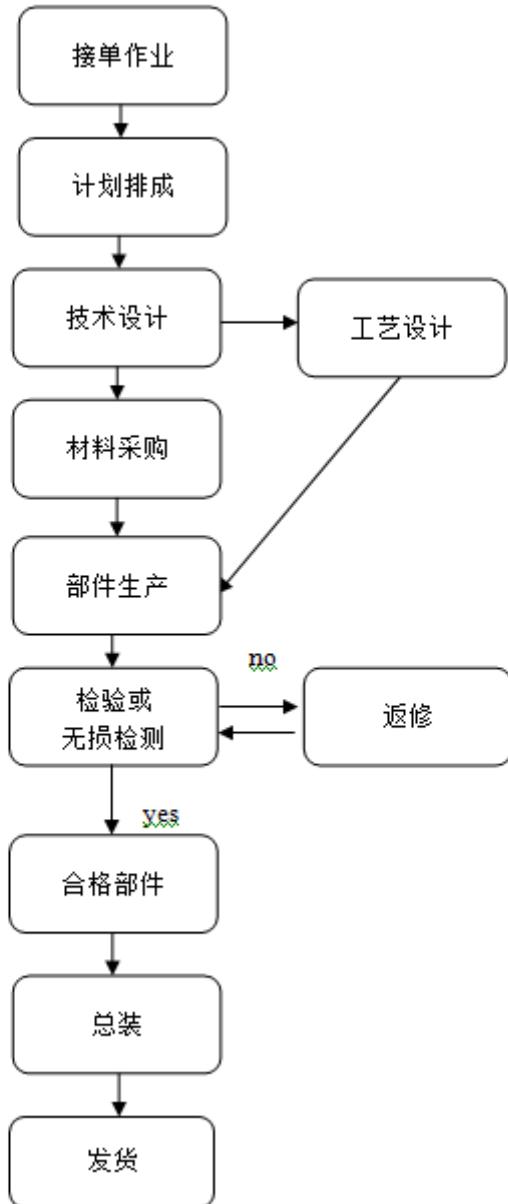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具体流程主要包括市场调查、设计和开发策划、项目审批、工图设计与样品制作、样品检测、顾客使用、产品优化、批量生产。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4、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同时进行技术与工艺的设计，再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采购部采购物资，制造部领用材料、各部门生产部件、检验或无损检测，当发生异常时进行异常处理，合格部件进行总装，最后产品生产完检验合格后发货。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经过多年研发改进，本公司产品已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成果。目前企业拥有“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等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技术成果经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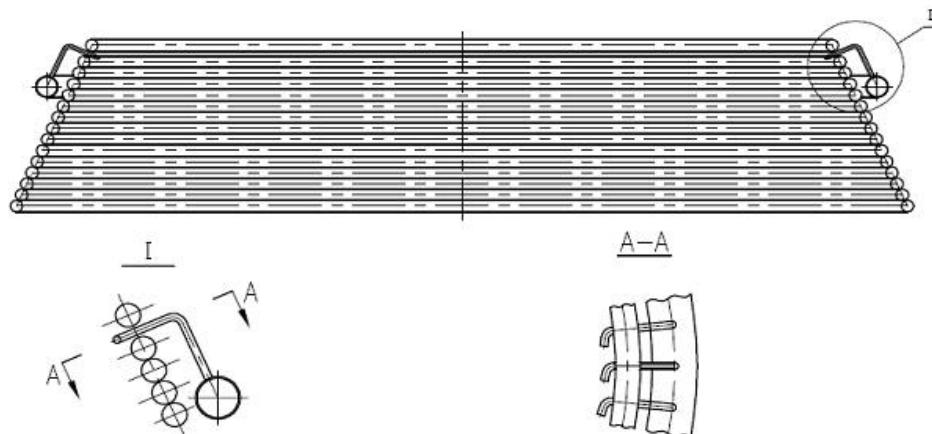
1、新型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与高效余热回收专利技术

本公司研制了一种能使管内水流始终流动、在烟道长度方向可以伸缩、能有效解决烟道平直段汽水分层问题的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已取得了发明专利。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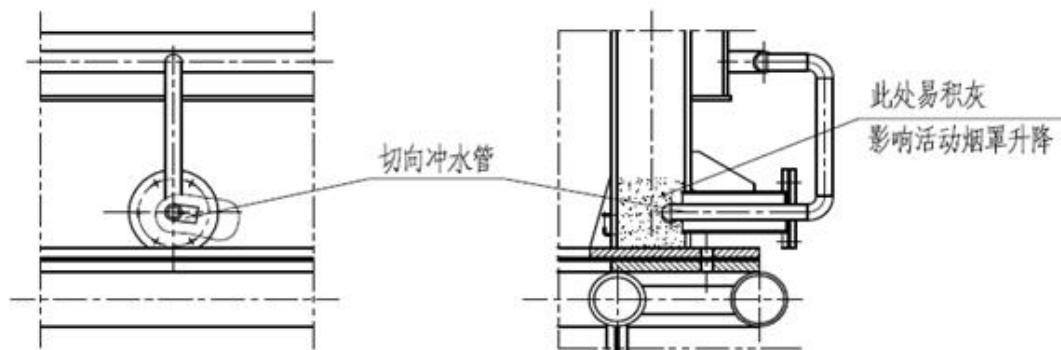
“微扰动对气固两相流动行为影响的研究”相关技术，通过研究烟气中的气固两相流的流动与传热问题，解决烟气净化和减少管壁的粘渣和冲刷磨损等问题。

2、汽化冷却烟道结构优化关键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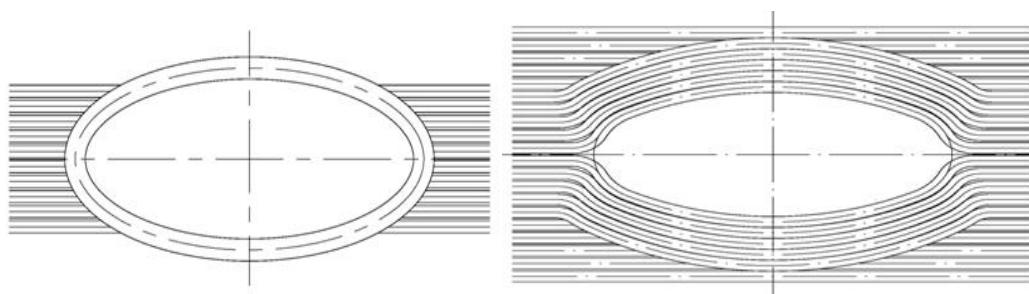
(1) 盘管气封式活动烟罩技术有效防止烟气外逸，增加有效受热面积，降低设备原材料用量，延长使用寿命。



(2) 水封式活动烟罩切向冲水技术有效防止水封槽的积渣现象。



(3) 水循环优化技术采用叠管式开孔代替联箱插管式，使流动阻力大大降低，优化了水循环系统，延长了受热管使用寿命。



3、烟道受热管传热强化与表面耐磨处理技术

目前大部分炼钢厂都采用溅渣护炉工艺，高温炉渣会对烟罩造成冲击，并在烟罩上产生挂渣现象，使烟罩易产生麻点和穿孔，热疲劳裂纹增多，高温高速烟气会冲刷受热管表面并产生摩擦而使受热管严重磨损。本项目对烟道表面的磨损与氧化机理进行研

究，确定超音速热喷涂技术所用的金属材料对耐磨性的影响，以有效提高受热面的耐磨性，延长寿命。

该技术创新点：冷却烟道管壁采用镍铬热喷涂处理，有效防止了高温氧化和腐蚀对管壁的侵蚀，减弱了烟气颗粒对管壁的冲刷以及避免了管壁产生热疲劳裂纹。

4、间隙大脉冲热负荷处理与高效蓄能技术

应用间隙大脉冲热负荷处理技术具有工况调节灵活，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安全可靠，温度场均匀性良好，传热系数大，热效率高的优点。

东南大学“潜能储存机理及其与制冷系统耦合特性的研究”、“新型潜能蓄能方式的机理及其关键技术的基础研究”等项目在在潜能蓄能和蒸发冷却技术方面取得了大量的成果，对蓄能和蒸发冷却的机理以及蓄能装置和蒸发冷却技术的应用均有成熟的经验。这些都可以应用于本项目，可以设计制造出蓄能能力强的装置，对烟气的冷却采用蒸发冷却技术，可以强化冷却效果。

该技术创新点：烟气余热回收领域应用蒸发冷却技术，发挥潜能蓄能的优势，并对回收热量进行蓄存，实现能源梯级利用。

5、“环形集箱翻转装置”等关键设备加工工艺

项目产品中的环形集箱、异径裤形三通等关键设备已研发了新型高效的加工方法和工艺装备。

环形集箱钻孔一般都是借助起吊设备来对集箱移位旋转，每钻一孔必须起吊旋转一次，集箱上一般有一百多个孔，频繁起吊不能保证孔与集箱水平夹角的一致性，费时费力且钻孔质量不能够保证。我公司设计的环形集箱翻转装置有效克服上述不足，提高效率 65%以上。

异径裤形三通也是项目产品中的重要零件，我公司发明的加工方法是将三通坯料采用液压内涨式挤压制成异径 T 形三通，再将主管部位压弯，制成异径裤形三通。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座落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证号	用途	抵押起止时间
1	华士镇曙新村	转让	2007/7/24	2056/9/19	6,666.70	澄土国用(2007)第9198号	工业用地	2014/10/20-2017/10/19
2	华士镇曙新村	出让	2007/6/14	2057/6/13	17,540.00	澄土国用(2007)第7270号	工业用地	2014/10/20-2017/10/19

3	华士镇曙新村	出让	2009/9/15	2059/9/14	28,858.00	澄土国用(2009)第17410号	工业用地	2013/3/4-2016/3/3
---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4,758,443.48 元，均设置了抵押。其中海陆冶金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签订编号为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4011400GD200177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将土地 1、土地 2 以及土地范围内的 13944.25 平方米的房产（编号房权证澄字第 fhs0002712 号）上设立抵押权，为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作担保，担保债权额度为 1400 万元。海陆冶金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签订编号为澄商银高抵借字 2013011400GD200078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将土地 3 以及土地范围内的 12110.25 平方米的房产（编号房权证澄字第 fhs0005186 号）上设立抵押权，为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作担保，担保债权额度为 1400 万元。

2、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26 项专利，包含 3 项发明和 23 项实用新型，均系原始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异径裤形三通的挤压成形模具	ZL200920180113.9	2009.10.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异径裤形三通的制备模具	ZL200920180111.X	2009.10.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异径裤形三通的弯曲成形模具	ZL200920180112.4	2009.10.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用于环形集箱钻孔环形集箱翻转装置	ZL200920180114.3	2009.10.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炉口段叉形三通水分配装置	ZL200920180115.8	2009.10.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导流结构式炉口固定段烟道	ZL200620073687.2	2006.6.1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切向冲水式活动烟罩	ZL200620073691.9	2006.6.1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剑鞘式水循环炼钢转炉	ZL200620073682.X	2006.6.12	有限	原始取得

	用汽化冷却烟道的炉口固定段烟道			公司	
9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叠管式炉口固定段烟道	ZL200620073688.7	2006.6.1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小直段斜弯管式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	ZL200620073684.9	2006.6.1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下联箱提升式炉口固定段烟道	ZL200620073689.1	2006.6.1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膨胀结构式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	ZL200620073685.3	2006.6.1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表面热喷涂式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	ZL200620073683.4	2006.6.1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强制循环式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	ZL200620073686.8	2006.6.1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盘管式气封活动烟罩	ZL200620073690.4	2006.6.1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一种基于Ω型管材的汽化冷却烟道	ZL201320402706.1	2013.7.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变螺距导流结构式受热管	ZL201320402837.X	2013.7.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封头自动跟踪切边系统	ZL201320473066.3	2013.8.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封头自动跟踪切边系统用精密切割机构	ZL201320471916.6	2013.8.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封头自动跟踪切边系统用封头定位机构	ZL201320471910.9	2013.8.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1	管口端盖切割机	ZL201320402773.3	2013.7.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	ZL201320791522.9	2013.12.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的炉口固定段烟道	ZL201320791595.8	2013.12.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2)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异径裤形三通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84980.4	2009.10.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环形集箱翻转装置	ZL200910184981.9	2009.10.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炼钢转炉用汽化冷却烟道	ZL200610088268.0	2006.6.3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上述发明专利的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3)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没有正在申请的专利。

3、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无软件著作权。

4、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公司原来使用的商标为原控股股东海陆重工的“海陆”商标，因海陆重工不再是公司股东，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该商标后期无法继续使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带有翔龙字样的新商标。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品种范围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颁发机关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210895-2017	第 III 类低、中压容器	2013 年 1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110118-2018	A 级锅炉	2014 年 2 月 13 日	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ASME 制造许可证	46623	POWER BOILERS (动力锅炉)	2013 年 8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 制造许可证	46624	PRESSURE VESSELS (压力容器)	2013 年 8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2858		2013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0113Q22539R 4M		201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兴原认证中心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	净值	原值占比 (%)
1	房屋及建筑物	51,431,511.10	38,226,941.36	50.16

2	机器设备	41,692,653.41	16,908,978.61	40.66
3	运输设备	4,643,787.65	1,628,579.27	4.53
4	其他设备	4,759,168.59	1,067,949.44	4.64
合计		102,527,120.75	57,832,448.68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 50.16%、机器设备 40.66%、运输设备 4.53%、其他设备 4.6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保持稳定。

公司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40.56%，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滚板机	2007/9/1	2,151,466.71	687,593.86	31.96%
2	全纤维台车式加热炉	2007/10/1	2,150,000.00	554,414.14	25.79%
3	立车	2007/7/1	2,080,000.00	482,733.05	23.21%
4	挤压机	2010/12/1	2,046,655.05	1,176,614.39	57.49%
5	凯宴 S4806CC 越野车	2013/3/1	1,639,100.00	886,479.85	54.08%
6	双梁起重机	2009/12/1	1,547,008.55	725,437.46	46.89%
7	落地镗	2007/8/1	1,440,200.00	345,648.28	24.00%
8	起重机	2007/10/1	1,390,000.00	355,608.06	25.58%
9	双梁起重机	2010/4/1	1,354,700.85	658,478.96	48.61%
10	膜式壁焊机	2005/4/1	960,000.00	48,000.00	5.00%
11	配电设施(挤压机)	2010/3/1	869,603.00	468,203.93	53.84%
12	起重机, 轨道	2010/8/1	854,700.86	393,504.36	46.04%
13	起重机	2007/7/1	710,000.00	164,779.45	23.21%
14	板料边缘刨床	2012/6/2	666,666.65	466,111.04	69.92%
15	配电间设施	2007/7/1	639,629.00	148,447.20	23.21%
16	迈特威 1984CC 小客车	2013/4/19	621,138.00	345,766.72	55.67%
17	马鞍形埋弧自动焊机	2012/5/28	598,290.60	407,585.34	68.12%
18	起重机	2007/7/1	530,000.00	123,004.45	23.21%
19	立式车床	2011/8/1	521,945.83	323,606.46	62.00%
20	数控车床	2010/3/1	512,820.53	248,931.59	48.54%
21	热丝焊机	2009/3/1	512,820.51	200,213.61	39.04%
22	落地车床	2011/8/1	507,108.40	314,407.14	62.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没有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发生。

(六) 公司自有房屋及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号	是否用于抵押
-------	-----	------	-----------	-----	--------

钢结构厂房	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3,944.25	房权证澄字第 fhs0002712 号	是
钢结构厂房	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2,110.25	房权证澄字第 fhs0005186 号	是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18,912,236.93 元，上述建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12,530,207.27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约 10,378.40 平方米）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前述房屋主要包括约 3,100.00 平方米的新办公大楼以及约 7,20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生产用房，生产用房的主要用途为台床制作车间、金工车间，喷沙、膜式壁自动焊车间，受热管弯管车间。鉴于上述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江阴市人民政府申请补办房产证。2015 年 6 月 24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出具澄证字（2015）723 号文指示相关部门予以办理房产证手续。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6,784,497.16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约 8515.85 平方米）未开始办理房产证，主要为食堂、会议室、仓库、停车棚等辅助用房和构筑物，公司的钢材和钢板主要堆放在生产车间，产成品存放在租赁的厂房内，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仓库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辅助用品焊料。由于上述建筑物为个体包工头承建，公司目前暂时无法补办房产证，但鉴于上述房屋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必用房屋，若因被定性为临时建筑而被拆除，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期	承租方	用途
1	江阴市华士镇龙山路南侧房屋 4538.61 平方米的房屋、2356.92 平方米房屋、2356.92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	2013.10.9 至 2018.10.8	翔龙科技	产成品仓库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56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8-29 岁	126	27.63
30-39 岁	117	25.66
40 岁及以上	213	46.71
合 计	456	100.00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2	4.82
专科	113	24.78
专科以下	321	70.40
合计	456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8	3.95
研发人员	54	11.84
技术人员	50	10.97
市场人员	10	2.19
生产人员	267	58.55
行政人员	12	2.63
其他	45	9.87
合计	456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56 名员工。公司为 438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为 36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员情况为：2 名员工入职不满一个月应缴纳而未缴纳，16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包括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为：16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包括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公司为入职满一年的员工缴纳公积金，其余 73 名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入职未满一年。

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如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其在申请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同时将督促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新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并逐步解决老员工不愿参保的问题，最终达到为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情况

(1) 邓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新苏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无锡通用机械厂，担任技术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月，就职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担任技术科长；200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经理，任期三年。

(2) 戴生海，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丹阳市低压锅炉厂，先后担任技术员与技术科长；1998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扬中市三维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丹阳市凯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3) 赵卫忠，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江阴东方环保设备厂，担任焊工；1996年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担任车间主任兼检验；2003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经理，任期三年。

(4) 黄桂清，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江苏江星锅炉制造有限公司，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台湾尚亿新型锅炉(江阴)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江苏江星锅炉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5) 刘建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江苏江星锅炉集团公司；200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八)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具有各种专业知识的研发人员54人，研发试验场所1200多平方，包括设计部、工艺部、焊接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和试制车间，研发设备有万能试验机、硫碳联测分析仪、金相显微镜、手提光谱仪等六十多台套，设备原值近千万元。

公司与东南大学建有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开发相关大型项目。研发项目主要有新型余热回收装置在炼钢转炉上的开发应用、大型转炉烟道剖解合成及工业余热蓄能技术的研发、炼钢转炉新型余热高效集蓄装备的研发、高效智能型煤调湿设备的研发、 Ω 管式转炉汽化冷却烟道的研发、300t扩容转炉余热集蓄回收系统的研发、模块式催化裂化余热回收技术及装备的研发、电炉余热回收系统的研发等。

企业共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23 项，省高新技术产品 1 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3 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岗位
1	邓伟	男	本科	工程师	副总兼董事
2	戴生海	男	大专	工程师	总工程师
3	赵卫忠	男	本科	工程师	副总兼董事
4	黄桂清	男	本科	工程师	技术部副部长
5	刘建勋	男	本科	工程师	技术部副部长

2、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8 月	7,409,902.15	6.86%
2014 年度	13,567,855.61	6.76%
2013 年度	9,430,416.93	4.82%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九) 公司生产安全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各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车辆安全行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X 射线探伤安全管理规定》、《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并详细制定了 21 个岗位的《岗位操作规程》；公司对员工实施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估，除此之外，公司利用宣传栏、张贴安全标示等多种手段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公司按时对生产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

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等）、纺织和制革等 14 类行业被列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被列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重污染行业。

(1) 2008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增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000 吨/年、炼钢转炉烟气余热高效回收与净化装置 15000 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1) 从环保角度上讲，有限公司从华士镇龙砂工业园整厂搬迁至华士镇龙砂工业集中区曙新路 5 号，新增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000 吨/年、炼钢转炉烟气余热高效回收与净化装置 15000 吨/年是可行的。涉及专项审批需经相关部门批准。2) 有限公司原有的冶金机械设备 3000 吨/年、锅炉配件、弯管 1000 吨/年，金属结构件 1000 吨/年生产项目仍旧保持不变。

(2) 上述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新增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000 吨/年、炼钢转炉烟气余热高效回收与净化装置 15000 吨/年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环评验收。第二阶段项目于 2014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 2014-0451 号《关于江阴海陆冶金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烟气除尘脱硫装置 1000 吨/年、炼钢转炉烟气余热高效回收与净化装置 15000 吨/年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同意上述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3) 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澄环 B210607），污染物类别：废水、废气、固废（安全处置）、噪声；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6,199,707.15	98.28	198,637,696.88	98.97	194,924,563.61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1,858,037.85	1.72	2,069,577.70	1.03	816,829.63	0.42
合计	108,057,745.00	100	200,707,274.58	100	195,741,393.24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包括烟道、汽包等）以及锅炉热力系统配套的压力容器（包括蓄热器、除氧器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边角料和代收代缴水电费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钢铁企业，针对钢铁企业氧气转炉、AOD 转炉、电炉等烟气净化余热回收系统提供全面的系统设计方案，根据客户需要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度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4%、51.25% 和 41.71%。

公司 2015 年度 1-8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8月销售额(元)	占2015年1-8月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663,720.00	20.97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6,320,000.00	5.8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16,388.00	4.55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4,239,878.67	3.9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55,370.00	3.85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2,295,356.670	39.14
2015年度1-8月营业收入总额	108,057,745.00	—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8,143,105.95	23.99
宁夏申银炼钢有限公司	21,600,000.00	10.76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164,000.00	8.05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8,755,925.00	4.36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8,200,000.00	4.09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2,863,030.95	51.25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0, 707, 274. 58	—
---------------	-------------------	---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9, 433, 106. 10	25. 2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850, 000. 00	5. 54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浦东有限公司	7, 678, 600. 00	3. 92
无锡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100, 000. 00	3. 63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6, 582, 402. 00	3. 3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81, 644, 108. 10	41. 71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95, 741, 393. 24	—

根据上述统计，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第一大客户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 97%、23. 99% 和 25. 25%。但公司的客户总体来说还是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总销售额比重超过 30. 00% 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海陆重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包括烟道、汽包等），及锅炉热力系统配套的压力容器（包括蓄热器、除氧器等）。公司产品应用于钢铁企业炼钢转炉烟气净化回收系统，是实现负能炼钢，节能减排的重要设备，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公司从事冶金行业废气回收、余热利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一体化的烟气净化回收系统整体设计和系统实施技术服务。2015 年度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良好，主要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9, 864, 614. 36	51. 73	83, 280, 336. 46	59. 89	106, 200, 378. 29	63. 56
人工费用	22, 788, 000. 00	29. 57	32, 516, 480. 23	23. 38	35, 363, 526. 33	21. 17
制造费用	10, 112, 572. 45	13. 12	14, 919, 361. 92	10. 73	16, 444, 217. 97	9. 84
运输费用	4, 299, 825. 38	5. 58	8, 345, 451. 52	6. 00	9, 075, 081. 28	5. 43

合计	77,065,012.19	100.00	139,061,630.13	100.00	167,083,203.8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均在50%以上，能源采购主要体现在制造费用中，占比较小。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35.57%、36.94%、38.05%，无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00%的情形。

2015年1-8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5.5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17,693.59	16.44
2	无锡市振达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3,780,283.60	5.54
3	江阴市苏南管业有限公司	3,375,529.73	4.95
4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3,051,976.58	4.47
5	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2,841,691.24	4.1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24,267,174.74	35.57
2015年1-8月采购总额		68,231,656.39	

2014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6.94%，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173,384.19	18.19
2	江苏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7,489,842.6	5.88
3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6,723,145.8	5.28
4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5,348,698.05	4.20
5	张家港保税区沪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21,928.3	3.3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7,056,998.94	36.94
2014年采购总额		127,398,705.10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38.05%，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
1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296,382.22	18.67
2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8,262,750.6	5.65
3	江苏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7,522,341.2	5.15
4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6,108,086.75	4.18
5	江阴市华之源钢贸有限公司	6,433,698.04	4.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5,623,258.81	38.05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146,202,067.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4/26	宁夏申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3/12/19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3/9/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3/4/2	无锡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3/1/22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6,98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3/2/1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4/2/8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28,000.00	正在履行
8	2013/7/11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	4,989,600.00	正在履行
9	2012/12/1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4,624,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4/5/3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正在履行
11	2014/1/1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88,600.00	正在履行
12	2013/5/13	河北普阳钢铁有限公司	3,780,000.00	正在履行
13	2013/3/3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3,580,000.00	正在履行
14	2014/5/1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3,260,000.00	正在履行
15	2015/3/3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3,200,000.00	正在履行

16	2014/12/22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	正在履行
17	2013/1/20	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2,78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4/7/5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67,750.00	正在履行
19	2013/4/1	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港陆)	2,153,000.00	正在履行
20	2014/10/20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1,933,288.00	正在履行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10	江苏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锅炉管	6,819,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8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高压管	1,563,100.00	履行完毕
3	2013/12/16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高压管	1,68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02/18	江苏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锅炉管	507,180.00	履行完毕
5	2014/03/27	江苏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锅炉管	702,780.00	履行完毕
6	2013/05/22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770,950.00	履行完毕
7	2013/06/08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513,800.00	履行完毕
8	2013/01/22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778,400.00	履行完毕
9	2014/08/11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520,210.00	履行完毕
10	2013/07/10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774,750.00	履行完毕

3、重要借款合同

序号	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和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000	2014.12.19-2015.11.30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BOCHS-A003(2014)-1817-1号	保证担保，保证方：赵建新、海陆重工	正在履行
2	1400	2013.03.29-2014.09.2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华士支行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3011400GD200078号	抵押担保，抵押人：公司在土地3连同地上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一并抵押给借款人	履行完毕
3	1400	2013.05.31-2014.10.1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华士支行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1011400GD20002号	保证担保，抵押人：公司在土地1和2连同地上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一并抵押给借款人	履行完毕
4	1000	2013.10.09-2014.09.30	交通银行华士支行	BOCHS-A220(2013)-1157	保证担保，保证方：赵建新、江阴华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1000	2013.04.22-2014.04.22	中国银行华士支行	15-61535D13041801	保证担保，保证方：赵建新夫妇、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1400	2014.10.24-2016.04.2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华士支行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401140GD200177号	保证担保，抵押人：公司在土地1和2连同地上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一并抵押给借款人	正在履行
7	1400	2014.09.26-2016.03.0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华士支行	澄商银高抵借字201301140GD200078号	抵押担保，抵押人：公司在土地3连同地上已经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一并抵押给借款人	正在履行
8	1000	2014.06.17-2015.02.05	招商银行	2014年贷字第4914212号	无担保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包括烟道、汽包等），及锅炉热力系统配套的压力容器（包括蓄热器、除氧器等）。为更好地体现企业的竞争优势，公司采取差异化经营策略，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为目的。同时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

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主营产品属非标准大型设备，客户针对性强，客户主要为钢铁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在业务模式上公司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由公司销售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营销计划、协调计划执行，并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并最终通过投标、议标、协商价格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盈利模式：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氧气转炉烟道余热锅炉等余热锅炉及其相关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产品设备并进行安装和维护指导所产生的销售利润等。公司凭借在氧气转炉烟道余热锅炉领域领先的技术与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近年来政府部门对节能环保装备的大力推广，使公司的产品销售取得了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装备行业，由于契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总体而言处于一个上升周期。烟道氧气转炉余热锅炉方面，经过一段时间的爆发式增长过后，现已处于较为成熟的平稳状态。烟气除尘设备方面，公司 2015 年新进切入，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利润率较高，能够对公司近几年的发展起到一个支撑和强力促进作用。

1、余热锅炉的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在我国，余热锅炉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多种体制、类型的生产企业并存的格局，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行政管理已相当弱化。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以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等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工业余热锅炉所属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

余热锅炉行业属于机械工业行业，目前中国机械联合会承担了机械行业的管理职能。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是中国机械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主要负责行业及市场调查、行业规划及市场预测工作和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的标准化组织为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组织和领导锅炉、压力容器、换热设备和 50 立方米以上球形储罐等的设计、制造、检验与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型谱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贯、解释、出版发行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的安监和质控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管理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江苏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驻厂监督检验。

目前，我国对锅炉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锅炉生产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制造许可证”进行生产。其中 A 级为最高级，公司持有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其行业发展将受到我国设备制造业的规划政策的

影响。同时，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极为广阔，不同行业的发展及其行业规划政策必将对公司的产品造成影响。此外，在当前国家能源、产业结构调整背景下，余热锅炉作为节能、环保设备，核电作为新型清洁能源，其设备生产必然受到国家节能政策与环保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1)《“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2)在《节能中期专项规划》中明确将“余热余压利用工程”列为重点工程，提出“十二五”期间在钢铁联合企业实施干法熄焦、高炉炉顶压差发电、全高炉煤气发电改造以及转炉煤气回收利用，形成年节能 266 万吨标准煤；在日产 2000 吨以上水泥生产线建设中低温余热发电装置每年 30 套，形成年节能 300 万吨标准煤的规划目标。

(3)国务院 2012 年 7 月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为确保实现“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目标，将推进实施节能改造、节能产品惠民、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脱硫脱硝、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循环经济示范推广、节能减排能力建设等十大重点工程。上述节能重点工程的开展将进一步推广和深化余热锅炉在各个领域的应用。

(4)国家发改委在《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中将“余热锅炉”（第 47 项）列入鼓励发展的第六大领域“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并重点鼓励“粉尘去除率 90%以上，可大幅度降低原排空的热污染”的“干熄焦余热锅炉”和“转炉余热锅炉”。在《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二批）》所鼓励发展的第 38 项“转炉煤气回收装置”属于余热锅炉。在《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 年修订）》中将“余压余热利用设备”列入了第五大领域“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设备”。

(5)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余热锅炉属于第 82 项中的“高能耗工业生产节能与建筑节能”中的“工业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等高能耗工业生产节能技术”与第 118 项中的“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和设备”中的“工业排放温室气体的减排技术”。

(6)公司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所鼓励的第 26 个领域“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日产 2000 吨及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余热

发电”、“高炉、转炉、焦炉煤气回收及综合利用”、“高能耗、污染重的石油、石化、化工行业节能、环保改造”等范畴。

(7)《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财政政策”，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抓紧制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产品（设备、技术）目录及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实行节能环保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及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节能减排设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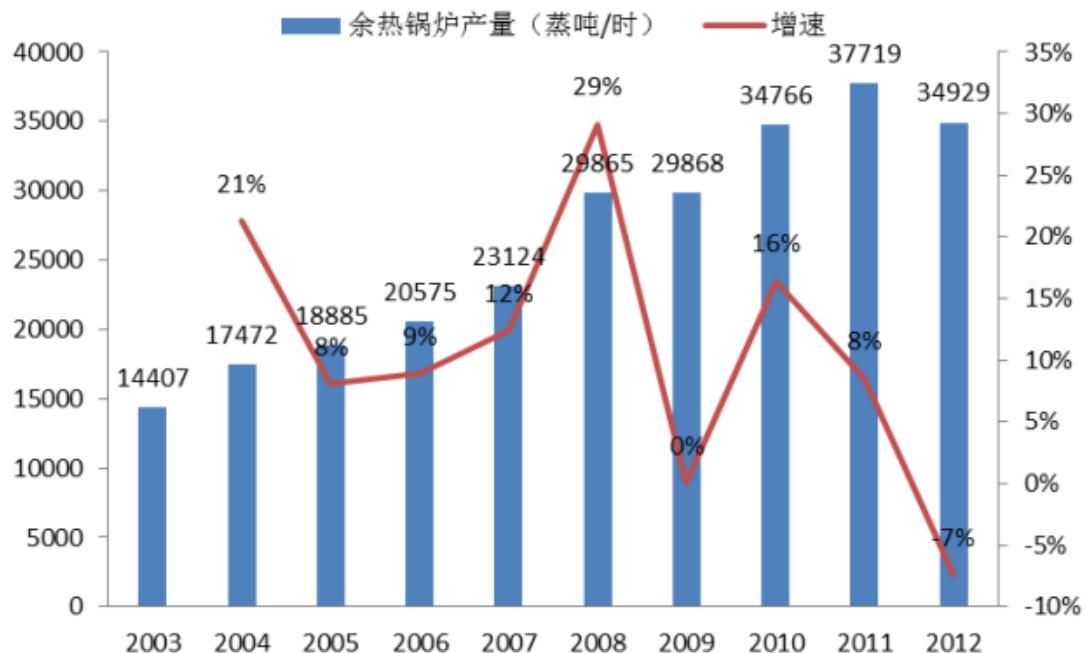
(二) 行业的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节能环保重视程度的大幅提升。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再次确立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中的地位，提出“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2014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更是提出，“中国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必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包括“大气十条”、“水十条”、《环保法修订案》等政策法规不断发布。

余热锅炉是以各种工业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或废液中的余热及其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热量作为热源的锅炉，是一种典型的节能减排设备，也是建设低碳循环经济的重要环节之一。余热锅炉多为非标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比较复杂。

钢铁行业作为能耗大户，是我国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对象。根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李新创在参加2014中国钢铁节能减排论坛时提供的信息，在行业已回收余热余压资源22种利用途径中，尚有9种处于低普及率水平，3种也仅为中普及率水平。同时，根据《中国冶金报》2014年9月的报道，目前我国钢铁行业余热回收利用率仅约30%-40%，离《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大中型钢铁企业余热余压利用率达到50%以上”的目标尚有一定差距。

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设备，预计余热锅炉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2003年以来我国余热锅炉产量（以蒸吨/时计）经历了一个较快发展阶段，但随着我国整体经济增速的放缓，2011年起增速有所下滑。考虑到行业的发展空间，我国余热锅炉年产量将保持在35000蒸吨/时以上的水平。根据历史行业产值和产量数据，余热锅炉单位价值约13万元每蒸吨/时。据此测算未来我国余热锅炉行业（包括电力行业用余热锅炉）市场空间将保持在约50亿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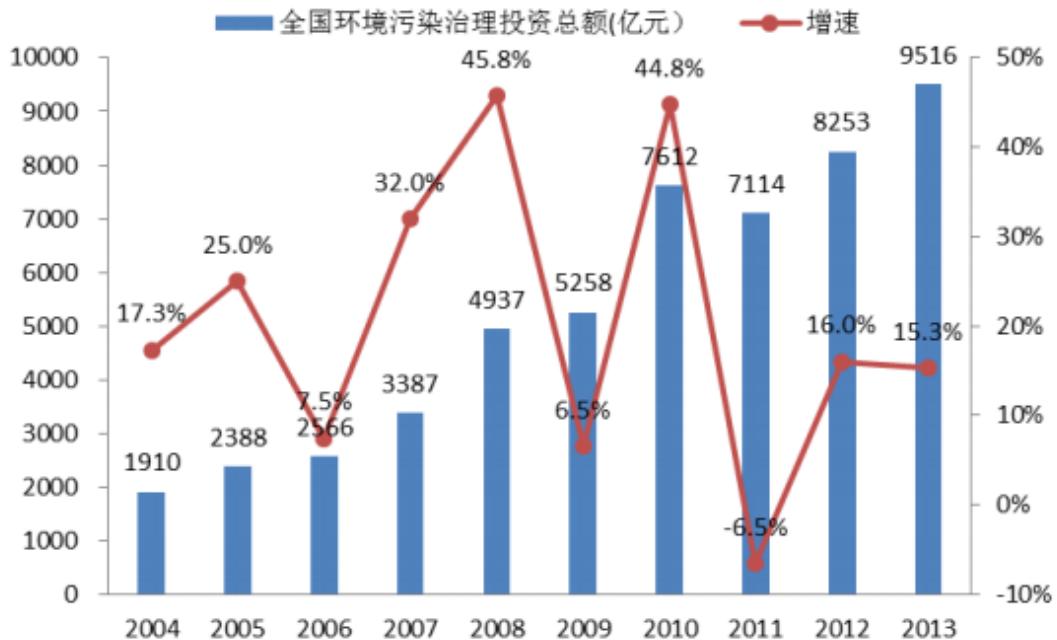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04-2013）

在烟道式氧气转炉余热锅炉等节能设备外，公司还积极切入环保设备领域，目前公司2015年已经为华西钢铁等客户生产3台套烟气除尘装置，本除尘装置有利于降低炼钢废气污染物排放水平。随着公司的努力开拓，环境保护设备将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占比例中有一个较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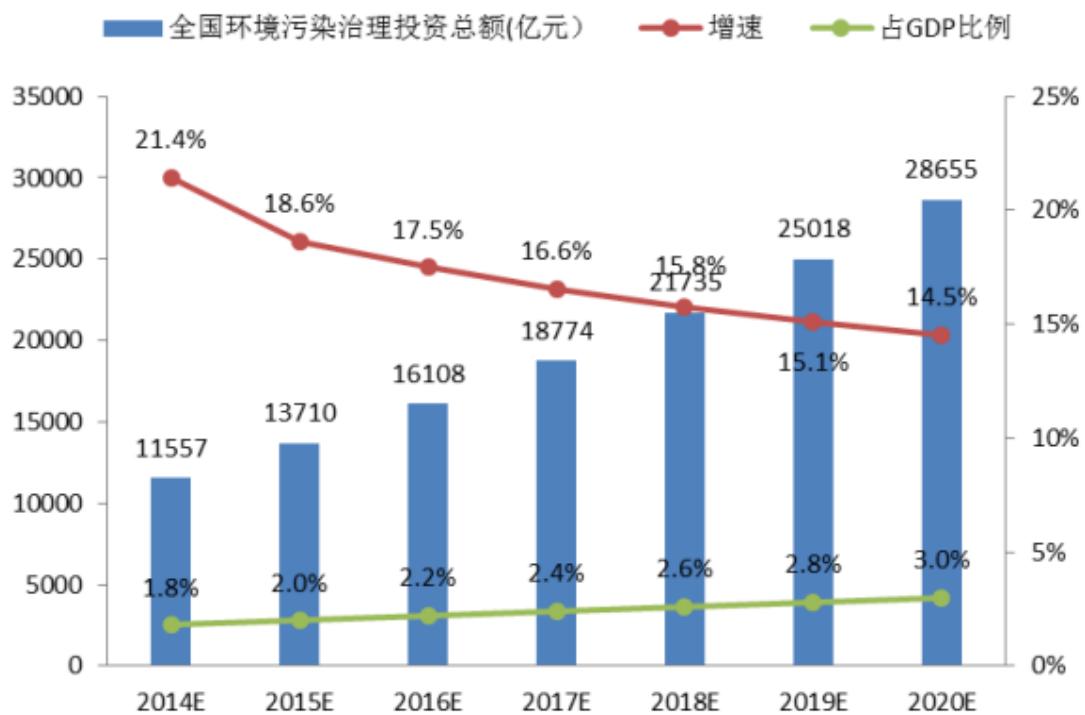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环保投资增长迅速。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的数据显示，我国“十一五”期间环保总投资2.16万亿元，“十二五”规划环保投资3.4万亿元，实际投资可能超过5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130%。根据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2014年两会期间提供的信息，2004年-2013年，中国环保产业年均增长超过20%，其中环境产品年均增长超过30%，环境服务业年均增长超过28%，资源回收利用年均增长超过14%。

我国环保投入占GDP比重仍然偏低。近10年我国环保投入占GDP比重处于上升趋势，2013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到9516亿元，占GDP比例达到1.62%。但1977年美国的环保投资占GDP比重已经达到1.5%，2000年增长至2.6%。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王毅接受采访时表示，如果要控制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环保投入占GDP比重应提高到2%-3%，并力争达到3%；同时，我国首任环保局局长、“中国环保之父”曲格平也在2013年12月表示，“要想从控制进入到解决层面，环保投入占GDP比例必须要达到2.5%-3%。”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而根据媒体报道，从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上获得的信息显示，“十三五”

期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投资需求将达 8.6 万亿元。



资料来源：Wind 2004 年以来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保持高速增长



资料来源：Wind 预计到 2020 年环保产业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下游行业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板和钢管，由各大钢厂生

产供货，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为设备制造供应商，主要为钢铁、化工、发电等行业提供锅炉、压力容器相关设备，现阶段以钢铁企业为主要下游客户。公司为各大钢铁企业提供冶炼环节的节能环保装备。公司的烟道氧气转炉余热锅炉为钢铁企业回收冶炼过程余热加以循环利用，发电或供热；烟气除尘设备为钢铁企业降低烟气污染物排放。

2、上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从上游角度分析，钢铁行业的充分竞争，使得近年来公司原材料钢板和钢管的价格有较大的下降，公司的采购运营成本不断降低。同时供货周期相应更加能够满足，对钢材的厂家、质量的选择空间也相应增大，对公司产品来说，能够更好地发挥竞争力。

从下游角度分析，由于钢铁行业经过前期的大规模扩张，现处于消化过剩产能阶段，公司业务增速也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烟道氧气转炉余热锅炉使用工况较为恶劣，属于易耗设备，在其使用生命周期内始终处于巨大而且频繁的温差工况，且面临腐蚀性烟尘的高速冲刷，只要钢企保持运行，就需要定期不定期更换，一般1-2年就需要整体或部分采购更新，因此存量钢铁企业也能使企业获取较为稳定的订单，公司能够保持较为平稳的生产运行。

同时，随着能源和环境的压力持续增大，国家对该行业的相关节能和排放、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加上钢铁产品市场价格新低，促使大批钢铁行业把节能减排放在首要位置，避免被淘汰出局，并满足节能降本和环保的要求。这几年钢铁企业节能环保的配套项目也由于这种因素将会出现一个高潮。各钢厂将充分利用余热、蒸汽、高炉煤气进行充分利用，发电或供热，并对除尘、排污进行一系列改造。从而催生一个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把握机遇，积极开拓，获取并提升相应的市场份额，扩展公司业务。

（四）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经过对国外先进技术多年的研究、消化、吸收和改进，我国的余热锅炉行业技术水平取得巨大成就。经过多年的市场选择，我国余热锅炉骨干企业综合优势明显，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只有少数几家具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在细分产品市场体现为仅有少数竞争者的状态。

1、技术与工艺壁垒

余热锅炉产品需长期在高温、高压、腐蚀性气体中运行，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有效性要求很高。因此，余热锅炉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设计、材料检测、工艺制造及产品检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高，产品和技术更新难度较大。余热锅炉企业属技术密集型企业，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对

行业的新进入者存在较高的技术与工艺壁垒。

2、非标准化产品壁垒

由于各种不同特点的烟气条件和工业生产过程的不同，余热锅炉的布置和结构也不同，大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非标准的订制生产。余热锅炉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导致余热锅炉产品的设计和制造难度提高，产品的工艺流程长、复杂程度高，生产制造过程可能涉及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操作和管理的难度大。余热锅炉作为非标准化产品，其生产需要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和管理团队执行，形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巨大障碍。

3、客户忠诚度等壁垒

由于客户对余热锅炉的安全运行的要求，受制于由技术专利或非专利、产品质量或性能保证等因素构成的品牌认知度、客户忠实度等壁垒，余热锅炉的市场集中度非常高。在不同的余热锅炉产品细分行业或领域中，只有一到两家大型企业具备竞争实力。上述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逾越的障碍。

4、资金壁垒

余热锅炉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资金高度密集化的行业。进入余热锅炉生产领域需要大量的先进生产设备、专用分析和试验设施、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仪器、大面积、高标准的生产加工厂房。上述必备生产要素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增加了投资风险，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或行业的基本风险

1、有利因素

（1）本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本行业受本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所列《十三五规划刚要》、《节能中期专项规划》、《“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至三批）、《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等国家政策的鼓励，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的未来发展。

（2）机械装备升级是中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发展的必然趋势

机械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实力，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其他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综观世界各工业强国，无一例外都是装备制造业的强国。

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型趋势已定。《“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中已明确指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推进技术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在我国工业装备升级的大背景下，余热锅炉和核承压设备作为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产业的重要装备，同时被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必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市场前景。

（3）我国能源日趋紧张，节能和技术装备必将高速发展

中国是能源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石油、天然气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7.7% 和 7.1%，储量比较丰富的煤炭也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58.6%。与此同时，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3.4 倍，美国的 2.3 倍，欧盟的 4.5 倍，日本的 8 倍节能降耗已成为国家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余热锅炉为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高能耗产业的重要节能装备，也是《节能减排规划》所列的“十二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所鼓励发展的节能工程装备，因此，必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4）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的环保产业将推动相关装备的发展。

伴随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污染物排放强度已经严重超标，全国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已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据中科院测算，目前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已占到 GDP 总值的 15%。同时，根据世界银行报告，全球前 20 名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城市，中国就有 16 个，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温室气体制造国。未来 5~15 年，甚至更长时间内，我国环境影响不但严重制约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日益威胁人民的正常生活。

我国在《“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余热锅炉设备及其除尘设备是发展节能和环保的重要装备，必将随着我国环保产业投资力度加大步入快车道。

(5) 本土化制造的成本优势

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在加入 WTO 之后，实现本土化制造具有绝对的性价比优势以及快速完善的服务优势。近年来，余热锅炉行业受益于国际领先企业的本土化制造趋势，通过技术合作、合资经营等方式，迅速获得了国际领先企业的先进技术支持，在引进、吸收、消化、创新的基础上开拓出适合国内情况的新技术、新工艺，培育了一大批技术骨干和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具备了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 行业基础薄弱

国内企业的技术装备落后、规模偏小、产能不足等瓶颈严重制约了余热锅炉行业的发展速度。

(2) 自主研发投入不足，整体技术水平落后于国外先进水平国内余热锅炉与核电设备的主要技术和产品均来自于对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吸收和消化，自主创新不足而且多数是在引进国外技术和产品基础上产生的。行业内的多数企业普遍缺乏自主研发能力，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投入不足，阻碍了国内余热锅炉技术的发展。

(3) 设计与制造分离，设备成套能力欠缺，产品附加值不高

国内长期处于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分离的现状，导致多数国内余热锅炉制造企业的产品尚处于单一设备阶段，可以提供成套设备的大型企业有限，系统成套能力尚需依赖设计院进行，产品的附加值不高，产品差异及价格差异尚未在行业竞争中得到体现。

(4) 管理水平和效率低于国际领先水平，管理理念尚需提高

国内的余热锅炉和核电设备主要由锅炉和机械企业制造，在当前市场需求旺盛，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行业内的多数企业缺乏提升管理水平的动力，行业的整体劳动生产率较国际领先水平仍有很大差距，在生产成本控制、质量保证等方面仍显不足。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原海陆重工专业生产烟道氧气转炉余热锅炉的专业子公司，在细分行业中一直处于优势领先地位，处于一定程度上的垄断竞争市场环境，最高曾占有 90%市场份额。近几年因钢铁行业发展疲弱，公司主动回避部分经营困难中小客户，避免回收账款风险而主动放弃部分订单，市场份额有所降低。

1、公司的竞争对手及潜在竞争对手情况

(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锅股份 002534）

杭锅集团是一家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的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属于国内最大的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前身是杭州锅炉厂，始建于 1955 年，注册资本 40052 万元，现有员工 2000 余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00 余名，是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国家 CAD 应用工程示范企业、国家余热锅炉和水煤浆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环保产业基地。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真正实现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多元化、大成套的一条龙服务，成功地跨出了由单一的锅炉产品供货向 EPC、BOT、EMC 等多种模式总承包工程的转变。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杭锅集团致力于冶金、化工、建材、石化、联合循环、电站等领域余热发电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制造基地，迄今为止共生产了 1300 多台（套）环保节能型余热锅炉，研制出的各类产品约占全行业的 50% 以上。主要余热锅炉产品包括：燃气轮机余热锅炉、高炉煤气锅炉、烧结机余热锅炉、干熄焦余热锅炉、转炉余热锅炉、硫铁矿焙烧余热锅炉、水泥窑余热锅炉、城市垃圾焚烧炉等系列节能环保产品。

（2）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海陆重工 00225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开发区，是国内一流的节能环保设备的专业设计制造企业，目前并已初步形成锅炉产品、大型压力容器、核电设备、低温产品、环保工程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创建于 1956 年，注册资本 51640 万元，占地面积近 50 万平米。公司下设八个控股子公司，一个余热锅炉研究所，在瑞士、北京、武汉、南京、上海、杭州、广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该公司秉承“科技领航、业界先锋”的发展理念，注重研究废热、余热利用和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新技术研发，自主设计能力居同行前列；承担过国家 863 计划，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产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专利 50 多项；拥有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1、A2、A3 级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取得了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S”、“U”钢印，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健康体系认证和 14000 环境体系认证；设备先进，装备精良，专业严谨的制造理念打造出品质非凡、质量一流的“海陆”品牌声誉。

（3）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国家机械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重点骨干企业江西锅炉厂和江西化工石油机械厂联合组建的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更名

为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同时具有设计制造安装 A 级锅炉和三类压力容器以及具有进出口企业资质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是江西省和南昌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及先进的加工装备。公司持有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颁发的 A 级锅炉和一、二、三类 (AR1、AR3、CR2) 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取得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颁发的 ASME 证书 (S、U、PP 钢印) 以及建筑安装施工企业二级资质、锅炉和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并获得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公司是设计、制造、安装锅炉、球形储罐、化工炼油设备的大型国有企业，该公司主导产品中高炉煤气余热锅炉、焦炉煤气余热锅炉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该公司产品还包括垃圾焚烧余热锅炉等产品。

(4) 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盐城市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余热锅炉研发、制造的民营企业，现持有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D1、D2 级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许可证，1 级锅炉安装资质证书。该公司现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节能减排科技创先示范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盐城环保装备特色产业基地”成员单位，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余热锅炉研究设计院”。承担过“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等，拥有多项授权专利。该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化工、化肥、水泥建材、钢铁、硫酸、玻璃窑、有色金属等众多行业，该公司产品中硫酸余热锅炉、玻璃窑余热锅炉、小化肥余热锅炉居于行业领先地位。该公司现为国内知名的余热锅炉专业设计、制造厂家和全国主要的余热锅炉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综合排名第四。

(5) 邯郸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锅炉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邯郸市锅炉厂改制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始建于 1954 年，是国家首批定点生产锅炉和压力容器的企业之一。公司现有职工 500 余人，专业技术人员 85 人。具有 B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 级余热锅炉和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1992 年成立了全国唯一的省级“河北省余热锅炉研究所”；1997 年通过河北省环保产业质量认证；2000 年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有：燃煤、燃气、燃油、电加热、余热利用等各类锅炉；一、二类压力容器、垃圾焚烧炉、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消防器材产品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技术先进企业，通过十多年的专业设计、生产，已经形成了相当的技术优势，在引进、消化、吸收奥钢联（VAI）和新日铁等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科技创新，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氧气转炉余热锅炉整体布置技术、炉口分段技术、加料口防磨技术、水冷壁应用技术、炉口耐磨技术及混合水循环技术。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成立了高新技术攻关研发中心，不断开发性能更佳、质量更优的新颖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已经取得了3项发明专利和23项实用新型专利。

(2) 人才优势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造就了一批理论基础扎实，工作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了一大批精通各个流程工艺的优秀技术工人。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在原母公司海陆重工转让本公司股权之后，本公司将不再使用原“海陆”品牌，启用“翔龙”新品牌，可能由于新品牌市场认知度不高而暂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烟气净化回收装置，采取差异化经营策略，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做，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同质性较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中。另外，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方式，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由销售经理、产品服务工程师建立的销售团队已经发展并维持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因此，站在长远发展的角度，公司商标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立监事会/监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董事、监事任期到期未及时改选；监事中未包含职工监事；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公司部分决议事项未形成书面决议等。但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均能够发布书面通知，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立监事会/监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董事、监事任期到期未及时改选；监事中未包含职工监事；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公司部分决议事项未形成书面决议等。但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任期尚未结束，无需改选；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

综上，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理念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9,314,704.43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18,468.5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其中公司正在积极补办约 10,378.4 平方米房屋的产权证，而另外 8,515.85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因原由个体包工头承建，暂时无法补办产权证（有关上述无产权证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自有房屋及租赁资产情况”）。因此，上述建筑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对公司上述18000多平方米的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包括车间约7500平方米,办公楼约3200平方米,仓库、门岗、食堂、厕所、简易车棚等辅助性用房约8000平方米)进行了说明:(1)上述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均系公司以出让和转让方式取得;2)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不动产受到本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和被要求责令改正。3)上述厂房的建设和使用符合城市规划要求。4)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厂房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或拆迁。5)如果因规划变更后,需要对企业用房进行拆迁或改造,本机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企业提供替代性的用地安排。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建新、赵志龙、赵勇龙出具《承诺函》,承诺:(1)上述无房产证的厂房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2)如上述无房产证的厂房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而存在罚款、强制拆迁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3)本人承诺上述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愿意为公司提供替代的用房安排。

综上,公司目前有18,468.53平方米房产没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上述10,378.4平方米生产相关用房的权属证书,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没有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而其余8,515.85平方米虽然无法办理房产证,但因为上述房屋是公司辅助性用房,如果上述房产被拆除,公司可以通过市场化渠道解决替代性用房安排。故上述无法办理房产证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包括烟道、汽包等）及锅炉热力系统配套的压力容器（包括蓄热器、除氧器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在报告期内除了投资公司外，还曾经持有以下企业的股权：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原股东情况	目前股东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
江阴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赵志龙 50%、赵勇龙 50%	徐慧珍持股 50%、花向忠持股 50%	国内贸易（涉及专项许可，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诚宇机械有限公司	58	赵志龙 50%、赵勇龙 50%	徐慧珍持股 50%；花向忠持股 50%	机械设备、钢结构件、集箱管弯制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金属压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建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	赵建新 74.07%、赵凤娥 25.93%	徐慧珍持股 74.07%；花向忠持股 25.93%	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水冷件、弯管、烟道、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已经基本停止实际的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2015年7月，赵志龙将其持有的飞翔国际5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250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徐慧珍；赵勇龙将其持有的飞翔国际5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250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了花向忠，股权受让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转让方支付了对价。

2、2015年7月，赵志龙将其持有的诚宇机械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9万元）以每1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徐慧珍；赵勇龙将其持有的诚宇机械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9万元）以每1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了花向忠；股权受让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转让方支付了对价。

让协议向转让方支付了对价。

3、2015年7月，赵建新将其持有的建元环保74.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0万元）以每1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徐慧珍。股权受让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转让方支付了对价。

徐慧珍、花向忠与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赵勇龙除投资公司外，还经营海陆农家乐。

海陆农家乐于2013年9月18日在江阴市工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320281601015290，经营者为赵勇龙，组织形式为个体经营，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龙山路12-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不含种苗）的养殖；蔬菜、花卉、树木的种植；棋牌、垂钓、会务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该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目前，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相关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目前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以及避免未来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 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0月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于2015年10月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赵建新	董事长、经理	30,000,000	57.69
赵勇龙	董事、副经理	4,770,000	9.17
赵志龙	董事、副经理	2,530,000	4.87
赵永高	董事、副经理	1,000,000	1.92
周叶	董事、副经理	700,000	1.35

赵卫忠	董事、副经理	180,000	0.35
邓伟	董事、副经理	270,000	0.52
邵玉良	监事	--	--
陈耀	监事	--	--
钱春晖	监事	230,000	0.44
姚秀宇	财务负责人	300,000	0.58
徐大华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19
赵凤鸣	销售部副部长	1,360,000	2.62
合计		41,440,000	79.70

(二) 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赵志龙、赵勇龙为赵建新之子；赵凤鸣为赵建新的妻弟；周叶与赵凤鸣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现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管理层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除投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公司管理层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 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与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日期	董事情况	变更原因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	程建明、潘建华、赵建新	--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	朱建忠、潘建华、赵建新	人事变动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	股权变动
2015 年 11 月至今	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邓伟、赵卫忠、赵永高、周叶	股份公司成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日期	监事情况	变更原因
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	闵平强	--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陈耀	股权变动
2015 年 11 月至今	陈耀、钱春晖、邵玉良	股份公司成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更原因
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赵建新	--
2015 年 11 月至今	赵建新、赵永高、赵志龙、赵勇龙、赵卫忠、周叶、邓伟、徐大华、姚秀宇	股份公司成立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339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交易和事项，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3,877.52	16,997,501.23	35,629,86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8,706.94	13,405,159.95	12,761,967.72
应收账款	85,958,111.80	122,163,830.85	105,309,244.99
预付款项	1,932,744.63	2,547,668.73	2,202,334.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3,111.88	511,326.84	696,909.63
存货	41,647,212.70	46,853,216.46	60,656,687.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813,765.47	202,478,704.06	217,257,010.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832,448.68	55,840,845.68	62,849,748.40
在建工程		2,877,204.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58,443.48	14,987,241.32	15,330,43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8,308.90	2,635,325.11	1,164,75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19,201.06	76,340,616.83	79,344,944.12
资产总计	214,532,966.53	278,819,320.89	296,601,954.1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4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49,700,000.00
应付账款	37,836,593.13	47,318,165.72	47,006,107.63
预收款项	8,143,886.61	14,594,045.65	12,000,597.00
应付职工薪酬	6,808,691.84	7,525,809.37	7,655,124.88
应交税费	15,667,943.22	8,658,781.23	2,766,479.34
应付利息	40,387.91	96,933.05	94,54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52,878.00	189,778.00	152,87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650,380.71	108,383,513.02	167,375,73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00	
负债合计	113,650,380.71	136,383,513.02	167,375,731.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4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48,546.87	9,028,369.07	9,028,369.07
未分配利润	9,889,038.95	123,407,438.80	110,197,85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82,585.82	142,435,807.87	129,226,22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532,966.53	278,819,320.89	296,601,954.1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057,745.00	200,707,274.58	195,741,393.24
减：营业成本	78,238,148.06	150,922,513.75	154,334,890.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8,855.00	1,512,877.36	1,503,634.00
销售费用	1,682,001.39	4,012,064.29	3,625,781.79
管理费用	12,849,332.89	21,405,683.69	16,066,101.27
财务费用	2,313,841.10	3,821,671.48	5,067,853.03
资产减值损失	1,971,935.16	2,776,249.49	2,750,86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133,631.40	16,256,214.52	12,392,263.8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546,743.11	1,634,75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51.71
减：营业外支出	349,003.76	316,837.02	739,17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557.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4,627.64	16,486,120.61	13,287,842.98
减：所得税费用	2,592,849.69	3,276,535.03	1,939,60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1,777.95	13,209,585.58	11,348,234.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01,777.95	13,209,585.58	11,348,234.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29,148.77	116,369,852.07	66,600,79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22.94	1,305,876.45	2,144,01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34,671.71	117,675,728.52	68,744,80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9,503.97	52,376,682.73	2,942,78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64,443.32	40,456,007.36	36,609,06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5,863.48	18,076,313.10	19,034,93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051.87	7,115,886.69	6,431,18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66,862.64	118,024,889.88	65,017,9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809.07	-349,161.36	3,726,84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728.91		5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28.91		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0,734.58	1,438,751.90	1,019,75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734.58	1,438,751.90	1,019,75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005.67	-1,438,751.90	-968,75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5,000.00	48,000,000.00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8,000,00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12,427.11	2,946,345.83	3,613,594.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72,427.11	50,946,345.83	67,613,59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427.11	-2,946,345.83	-9,613,59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3,623.71	-4,734,259.09	-6,855,50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7,501.23	15,741,760.32	22,597,26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3,877.52	11,007,501.23	15,741,760.32

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年1-8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28,369.07 123,407,438.80 142,435,80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028,369.07 123,407,438.80 142,435,80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29,245,000.00				720,177.80 -113,518,399.85 -41,553,22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1,777.95 7,201,77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29,24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0				29,245,000.00				71,2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177.80 -120,720,177.80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177.80 -720,177.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67,609.70 867,609.70
2. 本期使用									-867,609.70 -867,609.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				29,245,000.00				9,748,546.87 9,889,038.95 100,882,585.8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28,369.07	110,197,853.22	129,226,22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028,369.07	110,197,853.22	129,226,22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9,585.58	13,209,58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09,585.58	13,209,58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91,482.79			1,291,482.79	
2. 本期使用							-1,291,482.79			-1,291,482.7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028,369.07	123,407,438.80	142,435,807.87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28,369.07	98,849,618.24	117,877,98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028,369.07	98,849,618.24	117,877,98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48,234.98	11,348,23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48,234.98	11,348,23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74,389.92			1,374,389.92	
2. 本期使用							-1,374,389.92			-1,374,389.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028,369.07	110,197,853.22	129,226,222.29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交易和事项，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

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包含）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包含）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包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
组合 2	原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货款
组合 3	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一般不计提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

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

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

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应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一般情况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在活跃市场上可以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应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应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服务收入实现。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

①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的，以客户自提货物时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合同约定需要由公司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完成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劳务服务收入以合同约定在实际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1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20%、24.8% 和 21.07%，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有提升，一方面得益于原材料的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降低了公司的单位成本所致。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客户主要是国内大中型钢铁冶炼厂，公司为加强现金流，所签署合同多数在发货前达到 50% 以上，尾款基本 1 年内可以收回，回款较有保障，虽然由于市场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着公司业务有所提升，但增长不大。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595.81 万元、12,216.38 万元和 10,530.9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相对于收入来看，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和 2013 年末占比分别为 79.55%、60.87%、53.80%，2015 年应收账款占比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因素公司对回款方式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发货前达到 80% 左右，降至目前的 50% 左右，导致虽然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占比增长较多，公司应注意加强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降低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6%、9.73% 和 9.18%。报告期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20.18 万元、1,320.96 万元和 1,134.82 万元。整体而言，尽管面临市场不利变化，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克服了市场带来的不利因素，使得公司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8%、48.91% 和 56.4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基本稳定。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87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0.85、1.44 和 0.9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4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

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是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同时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主要是借款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4 元/股、14.24 元/股和 12.92 元/股。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1000 万股扩大到 5200 万股，同时对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金额达到了 1.2 亿元。公司净利润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720.18 万元、1,320.96 万元和 1,134.82 万元，净利润在报告期稳中有升。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适当，偿债能力在合理范围内。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4、1.76 和 2.14，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市场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加长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7、2.81 和 2.76，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4,164.72 万元、4,685.32 万元和 6,065.67 万元，相应期间营业成本分别为：7,823.81 万元、15,092.25 万元和 15,433.49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但公司报告期内因受市场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加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56.78 万元、-34.92 万元和 372.68 万元，报告期内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和竞争，放宽了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造成现金流下降。但公司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可控。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416.07 万元、143.88 万元和 101.98 万元，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40 万元、-143.88 和 -96.88 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201,777.95	13,209,585.58	11,348,234.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1,935.16	2,776,249.49	2,750,868.48

固定资产等折旧	4,876,244.54	7,285,630.73	7,321,083.52
无形资产摊销	228,797.84	343,196.76	343,19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57.03		-35,751.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5,065.25	2,943,957.78	3,600,81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983.79	-1,470,567.47	-341,84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6,003.76	13,803,471.42	-9,133,91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282.96	-6,535,674.05	-36,921,50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89,871.63	-32,705,011.60	24,795,669.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809.07	-349,161.36	3,726,843.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43,877.52	11,007,501.23	15,741,760.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07,501.23	15,741,760.32	22,597,26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3,623.71	-4,734,259.09	-6,855,503.22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降低，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逐年增加，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396.36万元、-473.43万元、-685.55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情况较好，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同行业指标对比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从事余热锅炉的研发、生产、销售；我们选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海陆重工（002255）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	海陆重工	公司	海陆重工	公司	海陆重工
毛利率	27.60	21.41	24.80	19.76	21.15	24.79
净资产收益率	5.76	3.31	9.73	4.28	9.18	7.04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0	1.32	0.25	1.13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7	-0.03	-0.02	0.37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3.22	14.24	6.47	12.92	6.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0.94	1.76	1.86	2.14	2.49
存货周转率（次）	1.77	0.57	2.81	1.12	2.76	2.15
资产负债率	52.98	45.27	48.91	48.38	56.43	39.83
流动比率	1.22	1.59	1.87	1.53	1.30	1.73
速动比率	0.85	0.90	1.44	0.86	0.94	1.14

从以上指标对比情况来看，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均要优于海陆重工，其他指标基本相当个别年份优于海陆重工。总体来说，公司在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量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方面与海陆重工相比相当或较优。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	99,563,623.39	93.75	184,158,692.61	92.71	189,428,021.73	97.18
压力容器	6,636,083.76	6.25	14,479,004.27	7.29	5,496,541.88	2.82
合计	106,199,707.15	100	198,637,696.88	100	194,924,563.61	1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包括烟道、汽包等），及锅炉热力系统配套的压力容器（包括蓄热器、除氧器等）。公司产品应用于钢铁企业炼钢转炉烟气净化回收系统，是实现负能炼钢，

节能减排的重要设备，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主要为钢铁行业的大、中型企业等。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销售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包括烟道、汽包等），及锅炉热力系统配套的压力容器（包括蓄热器、除氧器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稳定，2015年有所下降，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19.97万元、19,863.77万元和19,492.46万元。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805.77万元、20,070.73万元和19,574.14万元。由于市场影响2015年1-8月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烟道余热式锅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烟道余热式锅炉业务收入基本平稳，受市场影响2015年1-8月略有下降。

公司主营收入皆为销售烟道余热式锅炉和压力容器业务。收入确认的流程如下：销售部门首先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品类、价格和数量、时间，合同签订后购货方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后投料组织生产，①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的，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②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的，以客户自提货物时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③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④合同约定需要由公司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完成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的边角料和代收代缴水电费等，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85.8万元、206.96万元和81.68万元。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6,199,707.15	198,637,696.88	1.90	194,924,563.61
主营业务成本	77,314,349.27	149,367,820.80	-2.91	153,848,382.61
主营业务利润	28,885,357.88	49,269,876.08	19.95	41,076,181.00
营业利润	10,133,631.40	16,256,214.52	31.18	12,392,263.87
利润总额	9,794,627.64	16,486,120.61	24.07	13,287,842.98
净利润	7,201,777.95	13,209,585.58	16.40	11,348,234.9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基本稳定，2015年略有下降，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19.97万元、19,863.77万元和19,492.46万元。而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731.43万元、14,936.78万元和15,384.84万元。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2,888.54万元、4,926.99万元和4,107.62万元，主营业务利润在报告期有所增长。在考虑了公司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投资收益之后，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013.36万元、1,625.62万元和1,239.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保持增长。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0.18万元、1,320.96万元和1,134.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基本稳定，但2015年受行业影响，有所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	99,563,623.39	73,222,725.47	26.46%
压力容器	6,636,083.76	4,091,623.80	38.34%
合计	106,199,707.15	77,314,349.27	27.20%
项 目	2014 年度		
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	184,158,692.61	138,743,702.25	24.66%
压力容器	14,479,004.27	10,624,118.55	26.62%
合计	198,637,696.88	149,367,820.80	24.80%
项 目	2013 年度		
炼钢氧气转炉余热锅炉	189,428,021.73	149,653,365.26	21.00%
压力容器	5,496,541.88	4,195,017.35	23.68%
合计	194,924,563.61	153,848,382.61	21.07%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20%、24.80%和21.0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烟道式余热锅炉，因此毛利占比也最大。报告期内公司受市场影响烟道式余热锅炉收入略有下降，但毛利逐年上升，压力容器业务较2013年有较大增长，毛利率增长也较大。公司未来将逐步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如压力容器、除尘设备系统等。

公司主营业务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二是市场钢材价格走低，

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导致毛利持续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虽受市场一定影响，但是由于毛利率水平的提高，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82,001.39	4,012,064.29	10.65%	3,625,781.79
管理费用	12,849,332.89	21,405,683.69	33.24%	16,066,101.27
其中：研发费用	7,409,902.15	13,567,855.61	43.87%	9,430,416.93
财务费用	2,313,841.10	3,821,671.48	-24.59%	5,067,853.03
期间费用小计	16,845,175.38	29,239,419.46	18.09%	24,759,736.09
营业收入	108,057,745.00	200,707,274.58	2.54%	195,741,393.2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6%	2.00%	7.92%	1.8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89%	10.67%	29.94%	8.21%
其中：研发费用占比	6.86%	6.76%	40.31%	4.8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4%	1.90%	-26.46%	2.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值	15.59%	14.57%	15.17%	12.65%

公司销售费用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为扩大市场，加大了市场的投入，导致业务招待费较 2013 年同比提高了 36.37% 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也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仅此一项同比增长了 413.74 万元，另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提升，公司管理团队人员增加，相应人员薪资福利等费用同比提高了 67.68 万元。公司为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每年投入较多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保持持续增长。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达同期营业收入的 11.89%、10.67% 和 8.21%。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到同期管理费用的近 2/3。管理人员薪酬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1/5 左右。

公司进行技术研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产品局部改进更新，产品延伸拓展，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炼钢转炉新型余热高效集蓄装备		1,775.27	6,028,408.23
Ω管式转炉汽化冷却烟道		3,144,561.21	1,476,602.15

高效智能型煤调湿设备	2,997,529.36	7,331,377.39	1,925,406.55
300 吨大容量转炉余热回收系统的研发	2,455,419.91	1,525,438.25	
模块式催化裂化余热回收技术及装备的研发	1,956,952.88	1,564,703.49	
合计	7,409,902.15	13,567,855.61	9,430,416.93

以上项目的改进更新和研发成果，对公司提高产品品质、延长寿命、增强产品余热回收效率、降低客户停炉检修时间等方面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了公司竞争力。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360.08 万元、294.4 万元和 175.51 万元。报告期内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4%、1.9% 和 2.59%，占比很小。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无。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557.03		35,75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	400,000.00	1,36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227.37	9,906.09	-280,172.60
所得税影响额	65,946.10	-102,476.52	-167,336.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730.50	512,382.61	1,282,91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31,508.45	12,697,202.97	10,065,319.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4.58%	3.88%	11.3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收到政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财政补贴、节能新产品推广等。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影响。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 万元、40 万元、136 万元，公司影响非经常损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种类	2015年1-8月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江阴国际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
政府补助种类	2014年度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节能新产品推广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智能型调湿设备研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	—
政府补助种类	2013年度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华士财政奖励金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华士研发机构建设评比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科技技术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0,000.00	—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其他营业外收支损益分别为-200,227.37元、9,906.09元和-280,172.60元。主要是对外捐赠、地方规费、滞纳金和赔款造成。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5%，1至2年10%，2至3年20%，3至4年50%，4

至 5 年 50%，5 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货款组合		36,133,365.58	31,720,236.94
账龄组合	98,387,015.27	96,471,075.74	81,293,349.72
合计	98,387,015.27	132,604,441.32	113,013,586.66

公司会计政策将应收账款分为两类组合，一类是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组合，另一类是按照款项性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性质组合。以上表格合计为没有计提坏账准备前的应收账款合计。

报告期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0,082,621.63	61.07%	3,004,131.08	57,078,490.55
1-2年	10%	22,375,726.08	22.74%	2,237,572.61	20,138,153.47
2-3年	20%	5,885,365.75	5.98%	1,177,073.15	4,708,292.60
3-4年	50%	5,845,196.08	5.94%	2,922,598.04	2,922,598.04
4-5年	50%	2,221,154.29	2.26%	1,110,577.15	1,110,577.15
5年以上	100%	1,976,951.44	2.01%	1,976,951.44	
合计	—	98,387,015.27	100.00%	12,428,903.46	85,958,111.81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1,733,286.81	63.99%	3,086,664.34	58,646,622.47
1-2年	10%	21,951,308.75	22.75%	2,195,130.88	19,756,177.88
2-3年	20%	5,972,558.05	6.19%	1,194,511.61	4,778,046.44
3-4年	50%	3,497,736.69	3.63%	1,748,868.35	1,748,868.35
4-5年	50%	2,201,500.29	2.28%	1,100,750.15	1,100,750.15
5年以上	100%	1,114,685.15	1.37%	1,114,685.15	
合计		96,471,075.74	100.00%	10,440,610.47	86,030,465.2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59,261,618.44	72.90%	2,963,080.92	56,298,537.52
1-2 年	10%	12,767,270.94	15.71%	1,276,727.09	11,490,543.85
2-3 年	20%	5,117,703.14	6.30%	1,023,540.63	4,094,162.51
3-4 年	50%	3,032,072.05	3.73%	1,516,036.03	1,516,036.03
4-5 年	50%	379,456.30	0.47%	189,728.15	189,728.15
5 年以上	100%	735,228.85	0.90%	735,228.85	
合 计		81,293,349.72	100.00%	7,704,341.67	73,589,008.05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分别为 83.81%、90.36% 和 91.8%，3-4 年的有 584.52 万元，4-5 年的有 222.12 万元，5 年以上的有 197.70 万元，累计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仍然有 1,004.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21%，因客户多是钢铁冶炼企业，受目前行业影响，资金较紧张，公司已经加强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降低坏账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金额分别为：9,838.70 万元、13,260.44 万元和 11,301.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正常。截至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款项，以上客户与公司已经建立了较长期的业务关系，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85,958,111.80	122,163,830.85	105,309,244.99
营业收入	108,057,745.00	200,707,274.58	195,741,393.2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9.55%	60.87%	53.80%
总资产	214,532,966.53	278,819,320.89	296,601,954.1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0.07%	43.81%	35.51%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95.81 万元、12,216.38 万元、10,530.92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7%、43.81%、35.51%，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基本稳定，较为合理。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5,370.00	1年以内	11.35
		3,164,014.62	1-2年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800.00	1年以内	5.30
		3,218,163.87	1-2年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49,885.58	1年以内	4.52
宁夏申银炼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000.00	1-2年	3.72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6,461.06	1年以内	4.89
合计	—	29,303,695.13	—	29.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74,265.58	1年以内	26.8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5,584.62	1年以内	10.1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300.00	1年以内	3.39
		1,581,663.87	1-2年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7,963.87	1年以内	3.13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6,000.00	1年以内	2.95
		240,432.94	1-2年	
合计	—	61,614,247.01	—	46.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879,136.94	1年以内	27.32
无锡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0,000.00	1年以内	4.46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1,734.56	1年以内	3.2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2,478.90	1年以内	3.1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6,244.91	1年以内	3.15
合计	—	46,749,595.31	—	41.3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1.25%。

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受市场影响，导致信用政策的变化影响了应收账款，使得应收账款持续增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外（即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有 1,004.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21%。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都是全国各大钢企，近年来，随着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钢铁行业不景气，部分客户陷入亏损，导致部分客户付款拖延时间。公司已经成立专门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小组，积极采取与客户签订分期回款协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收款、持续保持与客户沟通争取回款等措施，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以减少由于呆坏账对会计报表的影响程度。报告期后，公司在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累计回款金额 45,206,168.57 元，其中 2015 年 8 月 31 日末的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 26,606,981.94 元，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8,472.78	66.67	1,114,739.94	43.76	919,657.22	41.76
1 至 2 年	113,925.17	5.89	243,243.27	9.55	282,640.38	12.83
2 至 3 年	30,844.39	1.60	189,648.64	7.44	898,329.96	40.79
3 年以上	499,502.29	25.84	1,000,036.88	39.25	101,706.92	4.62
合计	1,932,744.63	100.00	2,547,668.73	100.00	2,202,33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预付的账款，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93.27 万元、254.77 万元、220.23 万元。公司 2015 年 8 月末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比例为 66.67% 且金额很小。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海锅精轧扁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32.60	3 年以上	18.08
江阴市光启教育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267,750.00	1 年以内	13.85
北京北方罗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00.00	1 年以内	9.19
北京国光清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25.00	1 年以内	8.70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0,546.03	1 年以内	7.79
合 计	--	1,113,553.63	--	57.61

注：张家港海锅精轧扁钢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系 2011 年公司支付 160 万元购买 1 台

卷板机款项，卷板机实际价格 1,054,716 元，多支付款项 545,284 元，其中 195,751.4 元抵购入扁钢货款。余款 349,532.60 元作为后期采购扁钢用，但一直未有合作。现经双方协商，剩余款项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给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鹏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600.00	1 年以内	21.02
江阴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196.19	3 年以上	20.34
张家港海锅精轧扁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32.60	3 年以上	13.72
江苏建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21.40	1-2 年	8.95
		187,282.29	2-3 年	
上海启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31.83	1 年以内	4.91
合计		1,756,464.31	--	68.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阴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196.19	2-3 年	23.53
张家港海锅精轧扁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32.60	2-3 年	15.87
江苏建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3.69	1-2 年	10.35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4,157.08	1 年以内	7.91
上海荣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7.27
合计	--	1,429,889.56	--	64.9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440,978.00	68.11%	22,048.90	418,929.10
1-2 年	10%	90,100.00	13.92%	9,010.00	81,090.00

2-3 年	20%	16,365.98	2.53%	3,273.20	13,092.78
3-4 年	50%				
4-5 年	50%	100,000.00	15.45%	50,000.00	50,000.0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647,443.98	100.00%	84,332.10	563,111.88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08,566.70	50.42%	15,428.34	293,138.37
1-2 年	10%	77,084.10	12.60%	7,708.41	69,375.69
2-3 年	20%	118,765.98	19.41%	23,753.20	95,012.78
3-4 年	50%	107,600.00	17.58%	53,800.00	53,800.0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612,016.78	100.00%	100,689.94	511,326.84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516,252.90	68.14%	25,812.65	490,440.26
1-2 年	10%	133,765.98	17.66%	13,376.60	120,389.38
2-3 年	20%	107,600.00	14.20%	21,520.00	86,080.0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757,618.88	100.00%	60,709.24	696,909.64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6.31 万元、51.13 万元、69.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稳定。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暂借给部分员工的备用金等。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5.45	保证金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9.27	保证金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72	保证金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5年	7.72	保证金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72	保证金
合计	—	310,000.00		47.8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兆旺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16.34	备用金
邓伟	非关联方	62,084.10	1—2年	10.14	备用金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9.80	保证金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4年	8.17	保证金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8.17	保证金
合计	—	322,084.10		52.6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赵凤鸣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6.40	备用金
赵永高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14.52	备用金
武兆旺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3.20	备用金
邓伟	非关联方	62,084.10	1年以内	8.19	备用金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7.92	押金
合计		532,084.10		70.23	—

公司实行备用金管理制度，日常经营需要时，由相关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对申请备用金的用途、金额、预算等作出计划，呈报财务部审核，然后由财务部呈报总经理审批，用备用金审批单到财务部办理取款手续，待用款完毕使用报销单据交由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经理签批，进行款项的报销。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累计已经销账 23.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除关联方赵峰（股东、公司员工）正常业务欠款 20,000.00 元外，无其他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4、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166.87 万元，如下表：

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 25511745	江阴吉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28	2015-10-28	50,000.00
№. 25511743	江阴吉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28	2015-10-28	100,000.00
№. 2673761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15-04-14	2015-10-14	100,000.00
№. 23651282	山西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09	2015-09-09	50,000.00
№. 25428560	韩城市龙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17	2015-09-17	50,000.00
№. 30042514	天津博信汽画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07-22	2016-01-22	168,706.94
№. 21408381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6	2015-07-26	100,000.00
№. 27050275	青岛中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15-03-06	2015-09-06	100,000.00
№. 25841867	山西火红通玉贸易有限公司	2015-03-04	2015-09-04	100,000.00
№. 26821992	天津田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08	2016-01-08	200,000.00
№. 40673901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08-12	2016-02-11	100,000.00
№. 25863341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2015-08-20	2016-02-20	300,000.00
№. 36097523	郑州腾豫建材有限公司	2015-07-03	2016-01-03	150,000.00
№. 27548826	肥城石横焦化有限公司	2015-08-11	2016-02-11	100,000.00
	合计			1,668,706.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1,340.52 万元，如下表：

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24083643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04-16	1,000,000.00
24083644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04-16	1,000,000.00
37009050	张家港市双佳重工有限公司	2014-07-21	2015-01-21	100,000.00
23883214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2014-07-24	2015-01-24	150,000.00
25505132	肥城石横焦化有限公司	2014-08-12	2015-02-12	300,000.00

20132598	邹平县传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07-23	2015-01-23	100,000.00
24150748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4-08-06	2015-02-06	200,000.00
24150749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4-08-06	2015-02-06	200,000.00
24432915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2014-08-18	2015-02-18	500,000.00
20914005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4-11-12	2015-05-12	6,000,000.00
22427860	浙江朗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4	2015-04-24	159,341.00
36785368	宁海县宇星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04-30	50,000.00
24945072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17	2015-05-17	500,000.00
25213373	常裕(福州)汽车内装工业有限公司	2014-11-14	2015-05-14	91,528.95
25487712	福建省晋江康雅鞋服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5-05-24	220,000.00
9350592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2	2015-06-07	431,700.00
26799517	常州联科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4-11-18	2015-05-18	50,000.00
23036693	天津双街钢管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6-12	890,000.00
24340781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3	2015-04-23	350,000.00
24149925	芜湖市鑫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06-09	1,000,000.00
23186354	安徽华恒轻工有限公司	2014-12-17	2015-03-17	112,590.00
合计				13,405,159.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1,276.20 万元，如下表：

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22875762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08-06	2014-02-06	1,000,000.00
22875763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08-06	2014-02-06	1,000,000.00
30889534	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	2013-07-03	2014-01-03	100,000.00
23500393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08-22	2014-02-21	500,000.00
23500394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08-22	2014-02-21	500,000.00
23508940	无锡华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3-07-09	2014-01-09	50,000.00
21325511	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	2013-08-01	2014-02-01	2,000,000.00
24821828	张家港市思淇手套厂	2013-08-30	2014-02-28	50,000.00
22626107	山东鑫鹏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11	2014-01-11	1,000,000.00
26447165	宁波亿友电器有限公司	2013-07-16	2014-01-16	100,000.00
23479355	江苏帅龙集团有限公司	2013-08-14	2014-02-12	280,000.00
31442576	兰州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05-17	2013-11-17	18,893.00
23364221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13-07-19	2014-01-17	269,313.72
23662562	鄂城县鑫阳木业有限公司	2013-07-23	2014-01-23	100,000.00
23095581	绍兴鹰翱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07-03	2014-01-02	100,000.00
21696501	山东京博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13-07-15	2014-01-15	50,000.00
24865604	湖州方圆皮业有限公司	2013-07-25	2014-01-25	50,000.00
21852083	冠县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3-08-28	2014-02-28	100,000.00
23240850	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	2013-08-14	2014-02-14	100,000.00
22134425	天津渤大硫酸工业有限公司	2013-07-08	2014-01-08	10,000.00
20271289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5	2014-04-15	150,000.00
20458978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4	2014-03-23	100,000.00
23367935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06-20	1,000,000.00
23367936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06-20	1,000,000.00

23367937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06-20	1,000,000.00
23367951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06-20	100,000.00
23367952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06-20	100,000.00
23367953	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20	2014-06-20	100,000.00
20276620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0	2014-06-20	669,761.00
2440097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10-25	2014-04-23	114,000.00
21563577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06-10	50,000.00
29171274	浙江都宝机电有限公司	2013-12-02	2014-06-02	300,000.00
29283477	凌源宏达悦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06-19	500,000.00
29508363	临清市腾工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4-05-08	50,000.00
24343654	潍坊荣力电机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4-05-15	50,000.00
23139080	张家港海星机械有限公司	2013-08-05	2014-02-05	50,000.00
26214338	常熟锦绣金纺有限公司	2013-09-11	2014-03-11	50,000.00
	合计			12,761,967.72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2、存货明细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79,776.81		10,779,776.81	14,461,930.86		14,461,930.86
在产品	8,505,944.25		8,505,944.25	15,055,112.78		15,055,112.78
产成品	22,361,491.64		22,361,491.64	17,336,172.82		17,336,172.82
合计	41,647,212.70		41,647,212.70	46,853,216.46		46,853,216.4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61,930.86		14,461,930.86	17,261,022.89		17,261,022.89
在产品	15,055,112.78		15,055,112.78	19,045,059.83		19,045,059.83
产成品	17,336,172.82		17,336,172.82	24,350,605.16		24,350,605.16
合计	46,853,216.46		46,853,216.46	60,656,687.88		60,656,687.88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077.98万元、1,446.19万元、1,726.10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余热锅炉所需的各类原料，如各类钢板、钢管、焊材、五金件等。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在产品的金额分别为：850.59 万元、1,505.51 万元、1,904.51 万元，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各类已经投入但尚未完工的产品所投入成本。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产成品的金额分别为：2,236.15 万元、1,733.62 万元、2,435.06 万元，而公司产成品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生产的烟道式余热锅炉、压力容器等。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4.72 万元、4,685.32 万元、6,065.67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9.41%、16.80%、20.45%。公司报告期存货金额和存货占比基本持平，总体占比符合制造业特征。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5,490,765.10	5,940,746.00		51,431,511.10
机器设备	41,470,084.55	462,984.06	240,415.20	41,692,653.41
运输设备	4,426,889.96	216,897.69		4,643,787.65
其他设备	4,411,857.04	417,311.55	70,000.00	4,759,168.59
合计	95,799,596.65	7,037,939.30	310,415.20	102,527,120.7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5,490,765.10			45,490,765.10
机器设备	41,314,272.59	155,811.96		41,470,084.55
运输设备	4,426,889.96			4,426,889.96
其他设备	4,290,940.99	120,916.05		4,411,857.04
合计	95,522,868.64	276,728.01		95,799,596.65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622,936.10	1,581,633.64		13,204,569.74
机器设备	22,322,512.36	2,570,344.29	109,181.85	24,783,674.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运输设备	2,629,847.66	385,360.72		3,015,208.38
其他设备	3,383,454.85	338,905.89	31,141.59	3,691,219.15
合计	39,958,750.97	4,876,244.54	140,323.44	44,694,672.0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462,124.78	2,160,811.32		11,622,936.10
机器设备	18,385,405.92	3,937,106.44		22,322,512.36
运输设备	1,984,421.25	645,426.41		2,629,847.66
其他设备	2,841,168.29	542,286.56		3,383,454.85
合计	32,673,120.24	7,285,630.73		39,958,750.97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226,941.36	33,867,829.00	36,028,640.32
机器设备	16,908,978.61	19,147,572.19	22,928,866.67
运输设备	1,628,579.27	1,797,042.30	2,442,468.71
其他设备	1,067,949.44	1,028,402.19	1,449,772.70
合计	57,832,448.68	55,840,845.68	62,849,748.40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5年8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 66.10%，机器设备占比为 29.24%，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作为传统制造业的经营特点相适应。

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公司房产大体分为三种情况：已取得房产证、正在补办房产证、未办理房产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公司在地号为 014990140135 号（以下简称土地 1）和地号为 014990140139 号（以下简称土地 2）上建造的 13944.25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在地号为 014990140145 号（以下简称土地 3）上建造的 12110.25 平方米房产均已经办理房产证。产权证编号分别为房权证澄字第 fhs0002712 号和房权证澄字第 fhs0005186 号。上述房产均已经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2、正在补办房产证的房产：公司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情形下，擅自土地 1 和 2 上建造 3200 平方米的新办公大楼以及土地 3 上建造 7500 平方米的生产用房。前述生产用房主要用途为台床制作车间、金工车间，喷沙、膜式壁自动焊车间、受热管弯管车间。鉴于上述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江阴市人民政府申请补办房产证。为了支持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江阴市人民政府在澄证字（2015）723 号文指示相关部门予以办理房产证手续。

3、未办理房产证的辅助用房和构筑物：公司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许可情形下，在三处土地上建造合计 8000 平方米的食堂、会议室、仓库、停车棚等辅助用房和构筑物。

第 2、3 类房屋属于违法建造房产，该建筑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涉及账面价值为 19,314,704.43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6.41%。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74.33%，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0.56%，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35.07%，其他设备成新率为 22.44%。2015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26.96%，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成新率较高，机器设备资产状态良好，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虽成新率低但占比不高。因此公司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没有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发生。

（四）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办公楼	1,577,204.72	2,946,041.28	4,523,246.00	
仓库	1,300,000.00	117,500.00	1,417,500.00	
扩容 2000KVA 变压器		300,590.89	300,590.89	
合计	2,877,204.72	3,364,132.17	6,241,336.8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1,577,204.72		1,577,204.72
仓库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877,204.72	100,000.00	2,877,204.7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对厂房和仓库扩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建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13,235.57	3,128,308.90	10,541,300.41	2,635,325.11	7,765,050.92	1,164,757.64
合计	12,513,235.57	3,128,308.90	10,541,300.41	2,635,325.11	7,765,050.92	1,164,757.64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纳税差异形成了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原因。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为公司应收款项。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该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等以及原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货款不计提；对于不属于前述类型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划分为六个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一年以内5%，一至二年10%，二至三年20%，三至四年50%、四至五年50%、五年以上100%。

2、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4、存货及金融资产以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在处置相关资产时一并转出。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除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公司合并报表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2,428,903.46	10,440,610.47	7,704,341.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84,332.10	100,689.94	60,709.24
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12,513,235.56	10,541,300.41	7,765,050.9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流动资产。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913,907.38	92.28%	43,820,986.99	92.61%	43,518,029.39	92.58%
1-2年	1,580,848.31	4.18%	1,577,294.19	3.33%	2,832,507.14	6.03%
2-3年	953,226.30	2.52%	1,408,869.43	2.98%	486,156.89	1.03%
3年以上	388,611.14	1.03%	511,015.11	1.08%	169,414.22	0.36%
合 计	37,836,593.13	100.00%	47,318,165.72	100.00%	47,006,107.64	100.00%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83.66 万元、4,731.82 万元、4,700.6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29%、34.69%、28.0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购进原材料和采购物资所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货物后应付相应款项所致，系公司正常结算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款项较为分散，最大应付款项为应付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5.99 万元，占当期末应付款项的 9.14%，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资金和现金流基本良好，且应付账款付款期一般为两至三个月，报告期内不存在短期支付的风险，公司也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确保流动负债支付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9,907.58	9.14%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阴市贵鼎钢管有限公司（沪龙）	非关联方	2,508,030.49	6.63%	1年以内	采购款
无锡市振达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7,741.40	5.23%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阴市伟兴运输服务部	非关联方	1,466,947.34	3.88%	1年以内	运费
江阴市苏南管业有限公司（华之源）	非关联方	1,112,171.79	2.94%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0,524,798.60	27.8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市贵鼎钢管有限公司（沪龙）	非关联方	2,669,874.47	5.64%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天元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277.80	3.50%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107.86	3.46%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阴市华之源钢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456.44	3.40%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阴市海鸿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966.08	3.27%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9,116,682.65	19.27%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9,466.91	4.70%	1年以内	采购款
张家港保税区沪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340.07	4.55%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阴市华之源钢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523.89	4.41%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阴市华士隆泰货运服务部	非关联方	2,022,110.00	4.30%	1年以内	运费
江阴市峰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123.67	3.3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0,034,564.54	21.35%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52,878.00	100.00%	189,778.00	100.00%	152,878.00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7,152,878.00	100.00%	189,778.00	100.00%	152,878.00	100.00%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5.29 万元、18.98 万元和 15.29 万元。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向股东赵勇龙拆借资金 700 万元，公司已经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还清。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勇龙	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无锡市职工住房公积金中心	非关联方	109,130.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43,748.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金
合计	--	7,152,878.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职工住房公积金中心	非关联方	109,130.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43,748.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金
江阴华士镇曙新村	非关联方	36,900.00	1 年以内	租金
合计	--	189,778.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职工住房公积金中心	非关联方	109,130.0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住房公积金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43,748.0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金
合计	--	152,878.00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股东赵勇龙 7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没有欠其他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57,841.86	86.66%	13,157,096.90	90.15%	10,932,107.86	91.10%
1-2 年	396,843.28	4.87%	733,607.28	5.03%	340,731.00	2.84%
2-3 年	317,993.00	3.90%	332,043.00	2.28%	356,549.67	2.97%
3 年以上	371,208.47	4.56%	371,298.47	2.54%	371,208.47	3.09%
合 计	8,143,886.61	100.00%	14,594,045.65	100.00%	12,000,597.00	100.00%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814.39 万元、1,459.4 万元、1,200.06 万元。预收款项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同比略有下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9,903.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602.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544.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286,336.00	1-2 年	
合计	--	5,237,385.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廊坊市洮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255.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安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059.85	1 年以内	预收款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上海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合计	—	7,777,314.8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宁夏申银炼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廊坊市洮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744.00	1 年以内	预收款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2,431.37	1 年以内	预收款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187.09	1 年以内	预收款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655.70	1 年以内	预收款
合计	—	6,711,018.16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没有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59,780.75	4,254,317.15	1,274,657.14
企业所得税	1,824,397.72	3,741,121.70	1,156,607.63
个人所得税	9,581,508.06	20,706.96	36,636.52
印花税	2,872.72	10,309.95	10,113.36
土地使用税	35,376.42	53,064.67	53,064.70
房产税	112,661.97	203,637.58	95,530.59
城建税	75,672.80	187,811.60	69,934.70
教育费附加	75,672.78	187,811.62	69,934.7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5,667,943.22	8,658,781.23	2,766,479.34

本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中主要是计提的公司股东赵建新分配股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该款项公司已经于2015年10月向税务局缴纳全额税款。

(五) 应付票据

公司期末无应付票据。

(六) 应付股利

公司本期无应付股利。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245,000.00	--	--
盈余公积	9,748,546.87	9,028,369.07	9,028,369.07
未分配利润	9,889,038.95	123,407,438.80	110,197,853.22
股东权益合计	100,882,585.82	142,435,807.87	129,226,222.2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赵建新	57.6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赵勇龙	9.17	赵建新之子、实际控制人之一
赵志龙	4.87	赵建新之子、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控股股东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原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阴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赵建新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诚宇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赵建新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建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赵建新原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市鹏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赵建新的儿媳龚丽红和吴鑫艳持股 100%的企业
江阴市海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赵建新的儿媳龚丽红持股 80%的企业
江阴市陆海农家乐饭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勇龙经办的个体经营企业
赵永高	公司董事、副经理、持有公司 1.92%股份
赵卫忠	公司董事、副经理、持有公司 0.35%股份
周叶	公司董事、副经理、持有公司 1.35%股份
邓伟	公司董事、副经理、持有公司 0.52%股份
陈耀	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春晖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44%股份
邵玉良	公司监事
姚秀宇	公司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0.58%股份
徐大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19%股份

3、公司主要关联方介绍

(1) 公司主要自然人关联方的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 公司主要机构关联方介绍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在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20500000043614，法定代表人为徐元生，注册资本为 51,640.00 万元，住所为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海陆重工在报告期内为海陆有限的母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建新。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3 日在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20582400004891，法定代表人为徐元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西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涉及生产锅炉和压力容器，销售自产产

品及提供对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海陆重工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阴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诚宇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建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海陆农家乐饭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江阴市鹏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在江阴市工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20281000398106，法定代表人为龚丽红，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陆南村，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花卉、树木（不含种子、种苗）的种植、销售；花卉的租赁；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不含种苗）；鲜禽、蛋、豆制品、腌制品、冷冻水产品、冷冻家禽、其他冷冻品、生鲜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设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提供旅游观光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配载；畜禽的养殖、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有机肥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龚丽红和吴鑫艳均为翔龙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长赵建新的儿媳，各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

江阴市海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江阴市工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20281NA000620X，法定代表人为龚丽红，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龙山路（原采矿场内），经营范围为“谷物、油料作物、蔬菜、树木、水果的种植；水产（不含种苗）的养殖；对农作物病虫的防治服务；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养殖、种植业有关的技术培训、交流及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种植业生产资料。（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海陆种养殖社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翔龙科技控股股东赵建新的儿媳龚丽红持有海陆种养殖社 8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建元环保销售水电，金额 6.3 万元，主要是建元环保当时未向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申请独立用表，暂使用海陆冶金公司表，水电按市价收取。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2014 年公司向海陆重工采购原材料，金额 14.29 万元，主要是因为该型号原材料海陆冶金用量少，故向海陆重工以市场价进行少量采购，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飞翔国际签署抵账协议，约定江阴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欠公司货款 2,157,296.19 元，用卡宴 S4806CC 越野车 1 辆，双方以原价 1,639,100.00 元抵偿应付账款，余款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支付。该车辆于 2011 年 9 月由飞翔国际购入，至 2013 年 3 月抵账时间，该车尚存净值为 1,431,480.67 元，报告期内该车辆已经在 2013 年 3 月办理车辆产权转移手续。该关联交易具有瑕疵。

(4)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其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赵建新	翔龙科技	10,000,000.00	2013/4/22	2014/4/22	是
赵建新	翔龙科技	10,000,000.00	2013/10/9	2014/9/30	是
赵建新	翔龙科技	10,000,000.00	2014/12/12	2015/12/12	否
海陆重工	翔龙科技	10,000,000.00	2014/12/12	2015/12/12	否

(5)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开具商业汇票提供担保情况，其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赵建新	公司	14,900,000.00	2013/12/20	主合同约定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2、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控股股东苏州海陆重工销售余热锅炉，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06,794.87	17.90	37,778,388.21	19.02	38,780,432.55	19.90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	--	1,408,547.01	0.71	2,543,589.75	1.30
合计	19,006,794.87	17.90	39,186,935.22	19.73	41,324,022.30	21.20

由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和技术标准生产产品，无法对非标准化产品实施统一定价，因此产品的定价存在一定差异。鉴于公司产品主要成本为钢材成本，将海陆重工在报告期内订购的产品价格按照重量折算为 13700 元/吨至 15000 元/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为 13150 元/吨-15300 元/吨，海陆重工采购价格处于非关联方价格区间。关联交易

定价基本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农副产品、餐饮服务等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海陆种养合作社					547,338.60	46.08
鹏程农业	1,372,884.65	100.00	2,099,738.00	98.38		
海陆农家乐	420,642.00	49.85	472,614.00	14.86		
合计	1,793,526.65		2,572,352.00		547,338.6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陆种养合作社、鹏程农业采购农副产品主要是自有食堂使用，该关联方距离公司较近，服务较方便，易于配送；采购价格采用市场价，且所提供的菜品为绿色无公害蔬菜，质量有保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基本公允。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和设备等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江阴诚宇机械有限公司	800,000.00	91.95	1,236,900.00	86.74	1,308,000.00	94.16
合计	800,000.00	91.95	1,236,900.00	86.74	1,308,000.00	94.16

公司自2003年10月8日与关联方诚宇机械（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江苏海陆锅炉集团江阴分厂变更设立）、建元环保（原名为江阴市飞宇特种水冷件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租赁协议书》，承租诚宇机械位于江阴市华士镇龙山路南侧房屋4538.61平方米的房屋（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0004718号）和2356.92平方米房屋（澄字第HS0270022号）以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7961平方米土地（澄土国用（2010）第4111号）和建元环保拥有的2356.92平方米的房屋（房权证澄字第HS0110296）以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连同房屋内安装的设备；租赁合同于2013年9月底到期，三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未续签租赁合同，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租金由诚宇机械代收。

建元环保与诚宇机械于2015年10月9日签订《不动产委托管理协议》，委托诚宇机械以受托人名义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管理出租的不动产，并确认2013年10月以来实际履行的代管行为有效。公司与诚宇机械于2015年10月9日签订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8日的《租赁合同》。续租期间租赁年租金为130.8万元（含

设备租赁款 60.8 万元)

该租赁资产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租赁价格较市场价格略低，报告期内，由于该资产属股东赵建新资产，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合理。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应收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49,885.58	35,574,265.58	30,879,136.94
应收账款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559,100.00	559,100.00	841,110.00
预付账款	江苏建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8,003.69	228,003.69
预付账款	江阴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8,196.19	518,196.19
预付账款	江阴市鹏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5,600.00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阴诚宇机械有限公司		1,308,000.00	8,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勇龙	7,000,000.00		

截至期末，关联往来款项中主要是海陆重工和格林沙洲欠付的公司货款，属于正常商业来往欠款。公司欠付的股东赵勇龙款项属于临时短期拆借，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双方未签署合同，未约定利息，属无偿使用。该款项公司在 8 月份拆借，已经分别在 2015 年 9 月、11 月、12 月支付 50 万元、100 万元、5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已经清零。按照占用期限，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约 9.29 万元。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陆冶金为有限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公司在此之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5、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承诺：“公司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不必要的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利益。”

2015 年 10 月，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承诺：“公司于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不必要的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利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1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10,088.26万元。

2015年9月14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099.41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1,453.30万元，总负债11,365.04万元，净资产为10,088.26万元（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5,464.45万元，总负债11,365.04万元，净资产为14,099.41万元，评估增值4,011.16万元，增值率39.7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股东分配股利 12,000 万元。赵建新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公司 40%的股权，本次分红共分得现金红利 4800 万，按照股息红利所得，赵健新共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60 万元，目前赵建新已经全数缴纳了上述款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上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房屋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有账面价值 19,314,704.43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18,468.53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其中公司正在积极补办产权证的房屋面积约 10,378.4 平方米，主要包括约 3100 平方米的新办公大楼以及约 7200 平方米的钢结构生产用房；而另外 8,515.85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因由个体包工头承建，暂时无法补办房产证，主要为食堂、会议室、仓库、停车棚等辅助用房和构筑物。因此，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之前，上述建筑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出具《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说明》，对公司上述 18000 多平方米的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进行了说明：1、上述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均系公司以出让和转让方式取得；2、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不动产受到本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和被要求责

令改正。3、上述厂房的建设和使用符合城市规划要求。4、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厂房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或拆迁。5、如果因规划变更后，需要对企业用房进行拆迁或改造，本机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企业提供替代性的用地安排。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建新、赵志龙、赵勇龙出具《承诺函》，承诺：1、上述无房产证的厂房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2、如上述无房产证的厂房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而存在罚款、强制拆迁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3、本人承诺上述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愿意为公司提供替代的用房安排。

综上，公司正在积极补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18,468.53 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证，而其余 8,515.85 平方米虽然无法办理房产证，但因为上述房屋是公司辅助性用房，且如果上述房产被拆除，公司可以通过市场化渠道解决替代性用房安排。故上述无法办理房产证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余热锅炉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等能耗较高、环境污染相对严重的行业，公司产品能够通过回收炼钢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废热，并同时配合其他设备处理烟气中的污染物，从而达到废热、余热利用和保护环境的双重目的。但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钢铁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增加较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多，已经形成了产能过剩的局面，同时上述行业又受到国内资源、能源供应的制约和环境保护的压力而整体处于一个行业调整期。上述下游产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对公司余热锅炉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立足于既有行业优势，稳固转炉烟道锅炉的市场主导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开拓除尘设备、干熄焦余热锅炉、烧结机余热锅炉、钢坯余热回收系统等其他节能环保设备，由单一设备制造商向成套节能环保系统供应商转型。在适当的时机，公司还将瞄准其他下游行业客户的节能环保设备需求，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余热锅炉产品会事先通过谈判确

定销售价格，但生产时公司是根据生产进度订购所需原材料。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钢管、型钢等。由于余热锅炉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出现由于原材料成本波动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根据行业周期进行一定的预判，当原材料处于上升周期的时候，公司会将常用的通用性较高的材料进行一定数量的提前采购备库。而当原材料处于下降周期的时候尽量现买现用。同时，公司还会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充分考虑原材料波动的风险而据以拟定合适的报价。

（四）应收账款发生呆坏帐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530.92 万元、12,216.38 万元及 8,59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0%、60.87% 和 79.5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008.2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1.07%；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37.5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2.74%；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3.81%。而账龄累计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有 1,004.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2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持续增大。因公司下游客户多是钢铁冶炼企业，在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背景下，上述客户资金较为紧张，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营运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款催收工作，将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增强销售人员货款回收工作的能动性。公司也会在签订合同之前考察客户的财务状况，对于部分财务状况不佳，预期回款难度较大的客户，公司将会充分权衡择优选择，在业务合作伙伴的确定上实行重质不重量的原则，尽最大可能降低呆坏账风险发生的概率。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父子三人。其中赵建新持有公司 57.69% 的股份，赵勇龙持有公司 9.17% 的股份，赵志龙持有公司 4.87% 的股份；赵建新、赵勇龙、赵志龙父子三人控制了公司 71.73% 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赵建新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赵勇龙、赵志龙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且为了保障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

进行了详细约定。若三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以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尽快实践检验各项管理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能力。同时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弱化公司管理层从事高风险项目的激励，并强化对其行为的约束，建立自上而下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七）控股股东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之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陆重工，因其业务转型及优化自身资产负债结构的需要，2015年7月后海陆重工退出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赵建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建新、赵勇龙及赵志龙父子三人。控股股东的变更导致公司名称由原来“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无法继续使用原有“海陆”字号、商号。上述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的新名称缺乏认知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因此，控股股东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市场认知度及经营方面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是要加大对既有客户的走访，及时交流沟通变化信息情况，稳定市场；另一方面及时积极开拓市场，着手申请新的“翔龙”字样的公司商标。

（八）公司房屋和土地抵押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目前拥有的3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两处房产均已用于

抵押，担保债权额度为 28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的债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其余 1400 万元的债权到期日 2017 年为 10 月 19 日。若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存在相关房屋和土地被银行依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是要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补充现金流；另一方面及时做好资金筹划，避免到期无法归还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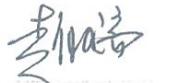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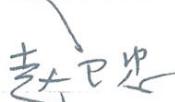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建新 
赵勇龙 
邓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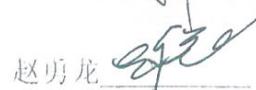
赵永高 
赵卫忠 

赵志龙 
周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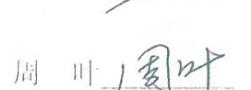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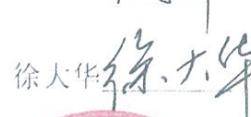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耀 
钱春晖 
邵玉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建新 
赵勇龙 
邓伟 

赵永高 
赵卫忠 
姚秀宇 

赵志龙 
周叶 
徐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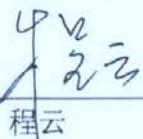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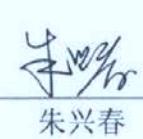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8日
32028109509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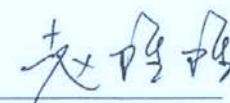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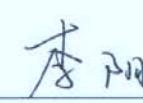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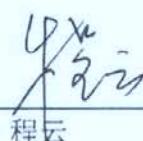

朱兴春


施泽垠


赵隆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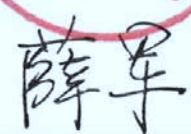

李阳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6年1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杨

被授权人：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朱建弟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年1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威

经办律师（签字）：


张迅雷
张晓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
(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2016.1.28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